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壹、目錄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665
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666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自即日生效.....671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671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15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675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676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677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677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679
八、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679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689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689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690
十二、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690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691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692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93
二、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698
三、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705
四、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708
五、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715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718
七、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724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27
二、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729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729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31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自即日生效 732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733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37

八、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740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及第5點附表，自即日生效....741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4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743
十一、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43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44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2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46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753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757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61
十七、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764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自113年8月1日生效....765
十九、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765
二十、廢止「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70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770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71
二十三、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772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72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774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778

二十七、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 5 點第 2 項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779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781
二十九、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782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783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789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789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803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806
六、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807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808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809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816
二、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18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8
四、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自即日生效.....818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附件，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819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 1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9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820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 3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822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822
十、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4
十一、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825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826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8
十四、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9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條文 831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2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3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3
四、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4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835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5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 836
八、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838
九、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39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1 條條文 840

二、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條文 841
三、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49 條條文 842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44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49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852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52
五、教育部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54
六、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855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7
八、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58
九、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58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861
十一、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863
十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866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72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72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874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82
十七、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885
十八、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87
十九、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 892
二十、訂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92

二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 ，自即日生效.....901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01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902
二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905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0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909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910
三、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913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91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8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917
二、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19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921
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924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24
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7、附件 7 之 2 ，自即日生效.....924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25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25
九、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926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31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935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937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6 ，自即日生效.....937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40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945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947
十七、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49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953
二、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954
三、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955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95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58
三、修正「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60
四、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961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63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964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971
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974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975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979
五、訂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983
六、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985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990
八、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998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07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3，自113年1月1日生效.....1008
三、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1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08
四、修正「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09
五、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1012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13
七、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14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1017
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自113年8月1日生效.....1018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21

十一、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1027
十二、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8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自即日生效....1034
十四、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5
十五、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1040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條文.....1043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4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5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46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51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52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53

◎學校體育—法律

一、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條文.....1055
二、增訂「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23 條條文 1055

◎學校體育—法規

一、訂定「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1056
二、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1058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060
四、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1067

五、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73
六、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1076
七、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1079
八、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1081
九、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1083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1084
二、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自即日生效.....1085
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1086
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1087
五、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089
六、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1093
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1094
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之 1 規定，自即日生效.....1095
九、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1097
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2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1098

◎學校衛生教育—法規

一、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條文.....1100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110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1101
二、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03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 9 點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04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04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增訂「學生輔導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6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1107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109
三、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
四、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1115
五、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1116
六、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1118
七、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130
八、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2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9
二、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1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1、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1151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1151
四、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53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7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9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61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62
九、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1163
十、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165
十一、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1167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167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5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1172
十四、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1172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73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10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1174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174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自即日生效.....1177
二、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1179
三、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8 點附表 1、第 8 點附圖 1、「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80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81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1182

◎秘書—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83
二、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184

◎人事—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 113 年 9 月 3 日生效 1185

◎人事—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85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自即日生效 1186
三、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1189
四、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1189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8 點之 1 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90
二、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91
三、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附件 2、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 ，自即日生效 1191

貳、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93A 號

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五、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前項人員之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兵役法之規定。

三、前項第三款人員：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

四、前項第四款人員：除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兵役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外，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七、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八、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其舉辦之活動。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其屬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令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

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國立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前段規定，於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或委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得擬具甄選簡章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由國立學校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或委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遷調作業，得委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就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員。受考核人員對考核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逾期者，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所定陳情事項，應設處理小組。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1008A 號

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四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情形，應交由所設之認定委員會調查處理，於調查期間，經認定委員會認已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並由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依該通知執行。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537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支持家庭育兒，使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以下併稱公立幼兒園）。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一人。

（二）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所需之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

（三）行政費：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之事務費、水電費、雜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及行政人員加班費。

（四）寒、暑假加托服務午餐費及點心費。

（五）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補助經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補助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二）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

（四）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

（五）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本署得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降第一項補助額度。

五、本要點補助，其申請及撥款程序如下：

（一）經費申請：

1、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依本署公告之期限，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層轉本署依各園人力配置及辦理情形審核後，核定之。

2、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補助者，由公立幼兒園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至幼生系統填具開班資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幼生系統審核後，傳送本署依各園實際開辦情形核予補助。

（二）經費請撥：

1、由本署依各園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及寒、暑假期間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幼兒之情形，於每學年度辦理前，預為核定當學年度所需經費，並預先撥付部分經費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於各學期開學後，依幼生系統各園登載之幼生參與情形，計算各月收費總額及計算不足款，扣除前期撥付數後，再撥付剩餘經費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要點經費支用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所定期限辦理。

（二）公立幼兒園因幼兒中途加入或離園，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經費核銷前，得報本署追加補助經費；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有賸餘者，由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本署。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

七、公立幼兒園執行本要點之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課後延長照顧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並不得為課後才藝之辦理。

（二）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應尊重家長參與意願，不得強迫。

（三）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其他注意事項，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五）期間及時間：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2、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

3、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4、公立幼兒園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加置人力補助者，提供十五名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基本服務日數，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但招收第十六人以上之服務日數不在此限。

（六）幼兒收費及退費：

1、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2、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3、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4、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5、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七）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薪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1、進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甄選。但學期中臨時出缺未有備取人員者，得由各園自行公開甄選。

2、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3、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4、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情形，列為本署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之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15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00121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二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八）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九）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基本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之基本薪資至少達以下額度：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三萬一千二百元以上。

（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至少三萬四千二百元以上。

（三）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至少三萬七千二百元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並送地方政府備查，已高於前項所定每月基本薪資下限者，不得調降。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前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除應達第二項規定外，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395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7823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28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規定如下：

（一）推動本土語言課程：

1、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為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等，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全機構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機構參加、全機構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或機構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教保服務機構，優先錄取。

3、申請語言類別為閩南語者，第一目及第二目限擇一申請。

4、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5、配合本署辦理推動本土語言課程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且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場次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教學觀摩或分享會、相關推廣活動，核定基準如附表一。

6、為鼓勵及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人員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且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依其具備之語文專長申請本土語言課程計畫通過者，核予每機構獎勵經費，得做為機構實施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所需之材料、教材、教具、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費用，核定基準如附表一。

（二）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3、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三）前二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三）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國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為全額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附表一（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23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0872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建置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八）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九）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分期辦理，每一期程三學年。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一）合作費用上限。

（二）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與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

（五）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六）行政管理。

四、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之第三期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合作費用上限，依其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幼兒總人數或本要點契約約定事項載明之約定招收人數定之，每生每月不得逾下列收費數額：

（一）一百十三學年度：

1、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

2、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

（1）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二）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

1、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

2、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

（1）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合計之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辦理第三期程續約作業時，其全學年度收費數額及其調整作法如下：

（一）一百十三學年度：

1、以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政策調薪及調整各級薪資基準者，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3、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各項代收代辦費，低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私立幼兒園各該項代收代辦費平均值者，得予調增數額，最高以百分之七點八為限，且合計四項調增費用以該直轄市、縣（市）私立幼兒園代收代辦費平均值之百分之七點八為限。

4、前三目合計總額，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三學年度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二）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

1、以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第八點調整師生比政策，一百十三年三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登載之三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之師生資料，其師生比超過一比十二者，為符合比例減置招收人數之成本，得由教育部核算調增數額。

3、前二目合計總額，為續約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契約履行期間（以下簡稱履約期間）之收費數額，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非前項續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且第一次辦理申請作業者，於第三期程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及其收費調整作法如下：

（一）一百十三學年度：

1、以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停辦後復辦園：以停辦前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全學年度收費數額為準。但因延長停辦後復辦或變更負責人，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收費數額者，以審議通過之數額為準。

（二）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

1、以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

2、配合第八點調整師生比政策，一百十三年三月幼生系統登載之三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之師生資料，其師生比超過一比十二者，為符合比例減置招收人數之成本，得由教育部核算調增數額。但一百十三年三月系統未有師生資料者，不予核算。

3、前二目合計總額，為一百十四學年度以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之收費數額，並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數額不得逾第一項之合作費用上限，逾上限者，應以第一項之收費數額作為合作費用，並於契約約定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除前二項經教育部核算調整之收費項目及數額外，以不調整收費為原則。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立案，或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申請之當學年度，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備查之收費數額為準，不再協助計算調薪及調整師生比之費用。

前項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及第四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一定數額者，得申請調整收費，其數額經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五、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三萬三千二百元以上。

（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新臺幣三萬六千二百元以上。

（三）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至少新臺幣三萬九千二百元以上。

前項每月基本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且薪資已高於前項規定者，不得調降。

第三期程續約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薪資已達或高於第一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均應調高新臺幣二千元。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二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佐證資料以供查核，且每學期定期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人員薪資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未達第一項所定數額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及補足其薪資差額。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及執行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六、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基礎評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一次公告之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為「全數指標通過」。

（二）最近一次已接受之基礎評鑑，其結果尚未公告，但為「部分指標通過」者，於指定期間內，經地方政府辦理追蹤評鑑，且結果為「全數指標通過」。

尚未接受基礎評鑑或停辦後復辦園，應於指定期間內，經地方政府參考基礎評鑑指標項目，辦理到園檢查，且結果為「通過」者，視為前項「全數指標通過」。

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訪視、輔導，指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二十七條接受地方政府訪視、輔導，且其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七、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與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最近一次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二）遊戲場設施安全檢查：最近一次檢查之各項結果為全數符合。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申請設立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第三期程之租賃或使用之期限，至少應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

1、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申請及履約期間，於幼兒園，應符合幼照法規定；於教保中心，應符合職場互助辦法規定。

2、第三期程辦理續約及新申請之幼兒園，其三歲至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應符合下列調整師生比規定：

（1）各園師生比以一百十三年三月登載於幼生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之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數據為基礎，採各別班級計算其師生比後，再予平均全園之師生比。

（2）一百十四學年度起，漸進實施調整師生比政策，至遲於一百十五學年度達成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幼兒十二人，每班至多招收二十四人。

（3）各園應於第三期程契約書約定各學年各班級幼兒人數可招生名額。

3、新立案或停辦後復辦之幼兒園，其無前目（1）之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數據基礎者，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其師生比即應符合前目（2）之規定。

（二）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

1、課程與教學品質自我評估檢核表：各教保服務機構應自我評估檢核（如附件一），並至填報系統填妥及上傳自評表。

2、教學環境情形：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申請期間至填報系統上傳室內外活動區域照片。

3、餐點情形：自契約起始日起，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傳當日午餐及上午、下午點心照片與餐點名稱。

前項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

九、第三點第二項第六款行政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帳務方面：

1、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設帳方式管理園務經費。

2、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該年度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提報地方政府備查。

（二）勞務方面：

1、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全額、不逾時、直接給付員工薪資。

2、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津貼及獎金、考勤、請假等相關規定，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報送地方政府備查。

十、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將用印之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送地方政府；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地方政府應一份送教保服務機構，另一份留存。

（三）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

十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期程續約對象：

（一）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未滿二學年，期程尚未屆滿。

（二）依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規定，經地方政府令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或停辦，且期間尚未屆滿或已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或教保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處分。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後，本要點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有修正前第十九點應解除契約之之情形。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之當學年度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第三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有前項第三款情形，經調查認定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尚未完成裁罰程序者。

（二）違反法令規定，申請之當學年度經地方政府處分累計逾三次，或違反內容情節重大。

（三）自請停辦且申請期程內未完成復辦。

十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但新申請加入者，申請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招收之對象，應為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由地方政府鑑定安置。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

企業、機關(構)設立、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團體法人附設(屬)幼兒園者，得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後，仍有餘額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與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十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月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取之費用，規定如附表一。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當月收取費用，應依前項費用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比率計算。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違反前三項規定向家長超收費用，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者，應於收到地方政府書面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內將超收費用全數退還家長。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扣除前點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予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規定如下：

（一）計算基準：

1、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2、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以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3、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每月不低於育兒津貼發放數額。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低於育兒津貼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4、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二）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2、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3、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4、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5、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改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二）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前項賸餘款，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中，或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得向政府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設施設備費。

（二）親職教育講座。

（三）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七）一百十三年三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

（八）一百十三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分，或違反本要點之薪資、師生比、招生、設帳、每日餐點上傳率未達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核定基準者，次學年得依違反情形，減列一定比率之費用。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補助，於各期程履約期間自請停辦、廢止設立許可、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各款補助如有未執行部分，應全數返還；已執行部分，第一項第一款補助經費，應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數或部分補助款。

十六、第十四點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三章第五節規定辦理。

前點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十七、政府依第十四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十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中自請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或自請提前終止契約者，各機構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並經同意後自次學期終止契約；未依前開規定停辦者，地方政府得依第十九點辦理。

十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經地方政府依幼照法第五十條或教保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處分，或有其他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並可歸責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者。

（二）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經令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或停辦，且期間尚未屆滿或已屆期仍未改善完成。

（三）基礎評鑑公告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且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五）以逾地方政府備查之數額、項目收費，或逾第十三點所定之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收費，或未依規定辦理退費，當學期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六）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未達第五點之規定，或未按時全額給付薪資，當學期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一）違反第八點師生比規定，且當學年經主管機關處分逾二次；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違反契約約定之師生比，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二）未聘任園長（中心主任）或全園（教保中心）均為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三）未核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致影響家長補助權益，或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或未核實執行第十五點所定補助經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四）履約期間有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異常轉出情形。

（五）未依地方政府備查之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作業，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六）以未經備查之延長照顧服務數額、時間收費，當學年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二次。

（七）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與第六款，及前項第五款與第六款之規定，當學年各款合計經地方政府處分或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三次。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屢次違反幼照法、教保條例或前二項規定，地方政府得提前一學期預告解除契約或不受理其次一期程之續約作業。

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且非屬情節重大者，得延後一學期或一學年解除契約。

經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後，二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十四點第一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溢領款，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於一個月內結清及繳還餘款。

地方政府得適時提供幼兒就學之必要協助。

二十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效期屆滿前，政府得主動檢核其第三點第二項各款所定事項符合情形；經審查均符合規定，且無第十一點情形者，地方政府得以書面通知及提供相關文件，由各機構於指定期間內，以郵寄或親自遞交已用印之契約及相關資料，與地方政府簽訂新一期程合作契約。

二十二、第十四點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地方政府每學期應分別於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結。

前項以外其他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082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295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145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及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二、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1654A 號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部　　長　鄭英耀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一、教育部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之裁罰，及所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

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情形綜合判斷個案之違法情節程度：

（一）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傷害或影響幼兒身體、健康或心理之程度，達社會通念不可忍受之程度等。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人是否為故意或過失；有無串供、湮滅證據、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家屬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等。

（三）對幼兒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違法行為次數、態樣、頻率是否密集、受害人是否多數、三年內有無因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遭裁罰（自前次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至本次違法行為發生時止計算）等。

三、認定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審酌，認定違法情節程度非屬情節重大或情節重大後，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四、經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點附表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並應具體敘明從重或從輕之理由。

五、經認定情節重大，依前點規定從重或從輕處罰鍰者，不影響原審議之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59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3173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附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

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八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二十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五條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三十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四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四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準則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三、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90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一）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二）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三）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三、學習評量實施：

（一）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

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

前項視導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每次視導時，應至少由其中二款人員進行：

一、督學。

二、專家學者。

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

四、地方教師會代表。

五、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第五條　前條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前項實地視導，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一小時三十分鐘內通知學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視導之程序如下：

一、資料審閱。

二、課堂巡查。

三、向學生、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

四、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

視導人員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視導程序時，發現學校未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於前項第四款座談時確認之。

視導人員，應對第一項第三款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予以保密。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地視導結束後，應將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項，通知學校限期改善，並督導其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提升各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辦理增能研習，提升配課教師專業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增能研習所需費用，酌予補助。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措施，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對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正常教學法令宣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抽查一定比率校數，進行實地訪視。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訪視結果列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校，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降低中央對地方相關教育經費補助之比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四、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433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

一、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

三、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

四、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性別事件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五、涉及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之規定：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件者，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第三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得予停聘、應即解聘情形，而學校法人未辦理或未依法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

一、經判決確定有罪：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由主管機關確認事實。

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之非性別事件，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私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之不適任情形，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而學校法人未辦理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但其涉及性別事件者，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應先行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事件之調查、處理，應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組成如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代表。

三、同級或全國教師會代表。

四、同級或全國家長團體代表。

五、私立學校代表。但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無私立學校者，得不予聘任。

六、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

校長事件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委員為機關、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由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

前項小組成員組成，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若干人、校長協會代表一人、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代表至少一人。

審查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小組審查案件認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第七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人員，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現職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檢舉。

第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情形，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校長事件審議會報告審查結果。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無具體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案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案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案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九條　主管機關認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不受理之案件，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校長懲處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改依第十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調查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非性別事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遴選行為人學校以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

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主管機關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陳述意見；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三、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邀請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之代表陳述意見。

四、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間，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校長協會之代表，應曾任或現任與行為人同一教育階段類型學校之校長。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長事件審議會案件之所有人員。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調查公立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由行為人請假，或將行為人暫調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支援業務並派員代理，接受調查；其暫調期間，至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為止。

前項由行為人請假情形，行為人經校長事件審議會為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決議，由主管機關作成終局實體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彈性處理其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不受請假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停止校長職務，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不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長事件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人、學校教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之審議，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關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公立學校校長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五、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

六、私立學校校長涉及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七、私立學校校長無前二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回任教師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第六款情形涉回任教師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

第二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

第二十一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性別事件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由主管機關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非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除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且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後，函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法人未予解聘，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確認事實後，由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法人，得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聘；學校法人未予停聘，而主管機關認有停聘必要者，該機關得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停聘。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函知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法人未予解聘，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二十八條　私立學校校長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於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後，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性別事件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函知學校法人，辦理該校長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性別事件之事實，學校法人未依私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解聘校長，而主管機關認有解聘必要者，該機關應依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逕予解聘。

第三十條　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小組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事實認定尚未結案之霸凌以外案件，其涉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以後，本辦法施行前，已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之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法得依下列途徑救濟：

一、準用教師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校長申訴之程序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

校長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訴決定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國立學校校長對於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161A 號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下列競賽：

（一）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二）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三）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四）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五）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五、大學：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

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一、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三、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一、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三、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

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之獎學金。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前項第一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獲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第十七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施行前，已獲得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獎項，尚未申請升學優待或未予以獎學金、獎勵、補助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施行前，已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尚未申請就讀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350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二、臺灣手語。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五、藝術。

六、綜合活動。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其程序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及閩南語文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各辦理認證之機關定之。

（二）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學專業培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認證測驗：

（一）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

（二）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各該科目教學支援老師認證測驗時，得免筆試。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其報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程序及內容，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老師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老師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8030A 號

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附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參與教育事務。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時，應適當尊重子女或學生表達之意見，並以促進子女或學生自我實現為目的。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目標及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

四、與教師、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學校志工服務、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依法規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參與學校依法令設置及執行之各項相關組織及程序，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八、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

為協助家長履行前項責任，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得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

前項活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

家長除參與家長會外，並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二、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三、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校年度行事曆。

五、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六、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向學校請求提供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

家長會得經會議決議後，以書面載明申請用途，向學校請求提供第一項以外與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

第七條　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向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提出建議。

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於接獲建議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家長、家長會及各層級家長團體就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建議。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四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或其他相關事項；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說明及溝通。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學習成果檢討會、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活動，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

第九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十條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家長會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80692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八、本補助之項目、基準及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項目及基準：

1、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基準編列。

2、場地佈置（含清潔及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3、印刷費：每人一百元。

4、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

5、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

（二）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統整性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九、促進家長參與計畫之補助基準及申請期程如下：

（一）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每場次補助，最高以六萬元為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九十萬元為原則。

（三）前二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四）全國家長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以本署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並應編足分攤款。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各計畫所定期限申請；全國家長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申請。

十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相關規定如下：

1、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

2、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並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3、本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署監督。

4、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事項及經費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擅自變更計畫；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

（二）本補助對象為團體者，相關規定如下：

1、申請補助計畫，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2、申請補助計畫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3、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及後續核銷憑證，倘虛偽不實者；或計畫執行未符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之編列、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撤銷補助計畫之部分或全部，並於本署通知一個月內繳回補助經費。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二、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1033A 號

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部　　長　潘文忠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提列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表，就所屬國民中學一年級及國民小學一年級、四年級學生人數，以最近一次國教署調整之每人所需金額進行預算需求編列，並報國教署審核。

國立國民中小學應併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廠商履約期間，應請受檢學校指定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擔任會驗人員，並得由家長或志工協助，針對檢查團隊之身分、資格及檢查過程，確認廠商依採購契約內容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確保學生健康檢查之品質。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選用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訂定前點選用規定；學校教科用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但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長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聘（派）之教科用書審定會委員，不在此限。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取得教科用書出版公司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用書之參考。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科用書品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支持國民基本教育發展，補助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校用書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包括國中部、國小部）。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科用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二）學校用書：指學校及教師備課用之教科用書。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學校行政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以一套為限。

（二）教師備課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授課教師，每人一套。

前項領域（科目）數量，應扣除教科用書出版公司所提供學校選用而經轉換為學校用書後之教科用書數量。

五、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確實督導其所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至採購作業系統填報學校用書需求，所填報數據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本署將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依系統數據核定補助。

（二）第二點第二款國民中小學或所屬之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檢具經費申請表，逕向本署提出。

六、依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如下：

（一）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預算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執行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補助成效之考核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積極督導其主管之公立學校執行本補助款，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學校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各地方政府或國立學校之執行成果，將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降次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62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使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之印製符合一定基準，特訂定本印製規格。

二、紙張：

（一）封面：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採用基重每平方公尺一百九十公克以上銅版紙或銅西卡紙。

（二）內文：教科用書及其習作用紙，其原紙經檢驗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各項 CNS 標準：

1、基重：依 CNS1352〔紙及紙板基重試驗法〕之規定，應達每平方公尺八十公克以上。

2、白度：依 CNS12885〔紙漿、紙與紙板擴散藍光反射率（ISO 白度）測定法〕之規定，其正面、反面均應介於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之間。

3、不透明度：依 CNS2387〔紙之不透明度試驗法（百分之八十九反射率背襯）〕之規定，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4、光澤度：依 CNS7299〔紙及紙板七十五度角鏡面光澤度試驗法〕之規定，其毯面、網面平均值，均應於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字體及字級：

（一）字體：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正文部分，採楷體字或宋體字。國民小學國語文，應採用本部頒定之標準楷體字。

（二）字級：

1、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正文部分採用二十 pt（二十八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

2、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六 pt（二十四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二 pt（十七級）以上。

3、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4、國民中學：正文部分採楷體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或其他字體十二 pt（十七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教科用書及其習作，應全部加注音符號。

四、開數：不小於十六開本（19cm x 26cm），不大於特十六開本（21cm x 26cm）。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00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

（二）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三）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參考。

（四）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三）法務部矯正署。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1、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審查資料、檢討會議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補助以轄區內國民中學數核算，三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三十一校至五十校者二十萬元，五十一校以上者二十五萬元。

2、國民中學部分基本補助：每班三千元。

3、各校規劃辦理全體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補助基準如下：

（1）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參訪：每班補助三千元。

（2）辦理產業參訪：依本署審查項目基準，每班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

（3）同時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及產業參訪者，補助一萬二千元。

（4）全校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各班皆辦理參訪及試探者，每校得再補助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經費二萬元。

4、依據每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一年級（七年級）新生人數補助印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生涯發展教育出版品。

5、經費支用項目如附件一。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設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不同上課方式及辦理方式與節數所定基準補助（附件二）

1、採抽離式上課者：

（1）一般地區：以合作方式辦理者適用表一；以自辦式辦理者適用表二。

（2）偏遠地區適用表三。

（3）法務部矯正署得申請設班經費。

2、採專案編班方式上課者適用表四。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1、技藝競賽：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之班數、人數及職群數核算：（班數 × 一千元）＋（學生數 × 五十元）＋（開辦職群數 × 五萬元），最高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其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如附件三）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五萬元至十萬元。

2、成果發表活動：

（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抽離式及專案編班）辦理之班數四十班以下補助十萬元，四十一班至八十班補助十五萬元，八十一班至一百班補助二十萬元，一百零一班以上補助二十五萬元。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之總經費超過五十萬元者，另增加補助三萬元。

（3）本項目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四）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協助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附件四），補助五萬元至十萬元。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技藝教育經費列為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依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編足預算者，依指定額度給予百分之五設備補助；一般性補助款未編足所轄學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班所需經費者，扣減本署就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六）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

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七）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減列補助比率。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依各項作業計畫策訂之時程辦理。

（二）申請程序：由受補助對象提出各項活動計畫向本署申請辦理。

（三）審查期限：分別依各項補助案策訂之期程辦理。

（四）審查方式及程序：原則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作書面之初審，再送本署複（決）審。

（五）審查原則：以補助項目及基準為審查原則，並經會議決定之。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之動支程序：由本署依核定計畫計算補助經費，並函請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額度掣據報本署憑辦。

（二）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三）前款所指成果報告為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之辦理成效。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應針對一定比率之學校進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訪視，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1、第一階段應由辦理學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及學生進路等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2、第二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必要時，得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訪視結果分送受訪學校參考改進。

3、本署得視前二目辦理成果，增減下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班級數及相關補助經費。

（二）本署依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了解情況，並作為下年度審查各項活動之參考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97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十五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七十五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而未達得增設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2）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差旅費：

（1）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注意事項：

① 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 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學校開班經費：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③ 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冷氣電費：

（1）計算公式：

① 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② 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③ 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一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2）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七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八、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101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新住民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舊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學校辦理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八、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新住民語文專長符應統計概況），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授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長培訓、辦理回流教育，及建置直轄市、縣（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進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其主管之學校，就新住民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措施予以協助。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落實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類別課程及實施成效，其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35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適用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助：

（一）教材教法研發及印製：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部編學習教材印製。

（二）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本土語文教學增能工作坊、社群等。

（三）認證培訓：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四）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五）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六）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七）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

（八）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之能力。

（九）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參與本署直播共學相關費用。

（十）培育推動本土語文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

（十一）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整體推動方案：

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

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修正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必要者，應通知各該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該學年經費意見；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四）本土語文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核定。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五）本土語文課程配套措施經費：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獎勵通過語言認證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及其他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申請經費及證明文件、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六）學生多元學習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夏日樂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多元學習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核定。

（七）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前二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前款相關經費，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2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地方政府應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712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九點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282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二）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四）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地方政府應於本署規定期間，按補助項目，分別擬具計畫，填具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內容，應依包括事項分述如下：

（一）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1、各校班級數及教室空間之分析。

2、建置生活科技教室空間及設施之策略及配套措施。

3、師生使用生活科技教室及其設施設備之規劃。

4、科技專長教師進用及現職教師增能之規劃。

5、設備與課程教學連結之策略。

（二）設置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1、縣市科技中心配置區位（擇選設置之學校應有適當空間、具備營運人力及專長師資）及服務區域之規劃（服務之區域及學校數）。

2、科技中心與地方課程輔導團與縣市相關資源之連結及合作規劃。

3、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及推廣之規劃。

4、師資增能之規劃。

5、新興科技認知普及之規劃。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1、縣市所定學校申請計畫、原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作業方式。

2、學校申辦計畫，應包括師資背景分析（校內與外聘）、校內行政支援機制、教學設計、預期效益（學生及學校發展）及成效評估方式。

（四）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本項計畫，包括地方政府辦理之學生競賽或學習活動與學校辦理之科技體驗假日、冬夏令營、科技巡迴體驗、競賽活動及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等。

九、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函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以供次一年度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考。

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優良者，屬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得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敘獎；教育部主管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

計畫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科技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科技中心設置原則及辦理內容，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妥善處理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43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執行各項弱勢扶助計畫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三）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四）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五）扶助十八歲以下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鼓勵家庭於其成長期間進行儲蓄以累積資產，使其未來教育及發展順遂。

五、本要點補助內容規定如下：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3）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4）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5）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6）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1）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3）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2）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①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②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複審：

①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審查原則：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④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⑤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得視需求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訪視活動或分享會議等，並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補助項目：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以上、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②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以上、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2）補助原則：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含負責主管、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二十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三百小時。材料費：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⑤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5）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2）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2）補助原則：

①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②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方式：

①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或家長會協助。

②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③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審查作業：

①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③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2）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3）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十人即可開班），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4）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補充保費、午餐費（對象含教學人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及弱勢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含冷氣使用費）、勞保及勞退費用（未具公保之外聘老師）、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印刷費、外聘教師住宿費、交通費。

（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2）審查原則：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 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④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⑤ 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2）本署補助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每年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視衛福部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2、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所列適用對象、第十一條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額度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經費於每年計畫核定後撥付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第二期經費為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第三期經費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2）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期經費。

（3）有經費變更需求者，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辦理。

（4）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5）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出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6）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補登）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327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的如下：

（一）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

（三）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

四、本要點設立原則如下：

由各縣市選取具備辦理技藝教育經驗且成效良好、能提供適當空間及基本設施，並位處交通便利或具特殊職群需求之學校，為該縣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設置之場域。

五、本要點參與對象如下：

（一）各縣市內之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生優先參與。

（二）各縣市內之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六、本要點辦理方式如下：

（一）課程規劃：

1、示範中心應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規劃之職群為限，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規劃適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課程，每一示範中心應開設至少二個職群之課程。

2、示範中心可於學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

（二）課程內涵：示範中心規劃之課程，應包括職群內涵介紹、群科相關知識與實作體驗，並以實作體驗為主，另可安排至各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產業參訪。

七、本要點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申請程序：依本署所訂時程由各示範中心向各縣市提出計畫，經各縣市進行書面初審後，再送本署複（決）審。

（二）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依下列原則辦理審查：

1、具備辦理技藝教育經驗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2、能提供適當空間及基本設施（不含新建或增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機電、校園整體規劃或景觀等工程建築）之學校。

3、設置地點為位處交通便利或具特殊職群需求之學校。

4、能明確規劃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適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課程、營隊或活動之示範中心。

八、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補助示範中心之建置維運：

1、新設立之示範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萬元，建置該中心開設職群所需設備及相關費用（含第一年之維運費用）。第一年經費編列未達最高補助額度四百五十萬元者，所餘補助額度得納入未來學年度編列。

2、設立第二年起：既有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補助最高一百八十萬元之維運費用，辦理該中心開設職群之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

（二）補助示範中心之人力：

1、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各縣市聘兼，並於各示範中心置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不超過二名，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中心業務。

2、專業工作人員：視各示範中心業務需求，由各縣市遴聘並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名。

3、工作人員：為辦理示範中心業務，各示範中心得視實際需求聘任工作人員若干名。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資本門：用於新設立之示範中心。

（1）設備費：採購新設職群所需之相關設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購置之設備需以進行學生課程、營隊或活動所需為主，其單價為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

（2）工程費：新設職群所需之相關設施整建費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經常門：

（1）人事費：

① 兼職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兼職費依運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② 減授課鐘點費：專業工作人員及由教師所擔任之工作人員之減授節數，由該示範中心主管機關定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③ 薪資：工作人員之人事費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④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2）業務費：

① 鐘點費：各示範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由高中職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相關規定計算，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以每人每節八百元計算。以超過四十五分鐘為一節，超過九十分鐘為二節計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

② 實作材料費：用於支付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需，以每人上限四百元為原則。

③ 教材編印費：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

④ 車（船）資：用於支付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示範中心參與課程及活動之交通費用，以每輛三千元至一萬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⑤ 膳費：以每人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為上限，全日課程始得編列。

⑥ 學生保險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⑦ 雜費：由示範中心主管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百分之五。

⑧ 示範中心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四）其他未列之項目經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不計於本署補助經費項目內。

（五）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六）本補助要點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七）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費請撥與核銷如下：

（一）由本署依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並函請各縣市依核定補助經費掣據請款。

（二）各縣市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十、本要點補助成效考核如下：

（一）本署得視各縣市辦理示範中心情形，委請其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二）各縣市應就其示範中心之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

（三）本署得視需要赴各縣市了解其示範中心辦理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

（四）計畫經費經本署核定後，如有下列情事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計畫未如期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2、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示範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示範中心教學需求者。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673A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中央與地方課程及教學輔導網絡，連結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推展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以支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教中央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一）研發、轉化、實踐，及推動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建置國教地方團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國教地方團教學及專業發展。

（三）發展教學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及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三、國教中央團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配置如下：

（一）團長及副團長各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

（二）團員，由本部部長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計十四人。

2、學者專家：一人至十人。

3、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4、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5、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6、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四、國教中央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十四個分團，各分團如下：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二）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四）數學領域分團。

（五）社會領域分團。

（六）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八）生活課程分團。

（九）藝術領域分團。

（十）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十一）科技領域分團。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十三）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十四）跨域教學分團。

五、各分團人員配置規定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國內大專校（院）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各該分團之輔導員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三）委員：十一人至四十八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基層教育人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輔導員：除生活課程分團置六人外，其餘分團各置輔導員六人至八人，由本部公開遴選具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之現職編制內教師擔任。

分團，其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增置前項第四款之輔導員一人至二人。

六、國教中央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就年度推動主軸、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方式提供建議。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

團務會議之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七、各分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辦理與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到團輔導，及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等交流活動。

（二）蒐集國教地方團各分團之教學建議，並提供課程與教學政策調整之建議。

（三）辦理輔導員公開課，並邀請國教地方團輔導員觀課。

（四）辦理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及認證課程，以多元輔導方式，協助國教地方團各分團進行地方教師社群運作，提升課程教學成效。

（五）各分團應就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進行研究，其成果應提供國教地方團作為教學輔導資源。

（六）協助國教署審查國教地方團相關計畫，並提供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與教學政策執行建議。

（七）協助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之推動。

各分團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分團會議，研擬及檢討分團工作計畫；每月至少邀集輔導員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討論計畫之執行及輔導策略；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工作會議之決議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分團會議之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分團人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會議需求，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本部國教署相關人員列席。

八、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分團召集人、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

（二）遴選資格：

1、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2、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3、其他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載明於本部公告之遴選簡章。

九、國教中央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各類人員有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1、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2、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3、聘(兼)之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予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分團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部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十、遴選通過之教師，本部得依其任務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之方式聘任輔導員；其每週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一）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減授十二節至十八節。

（二）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減授全部授課節數。

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輔導員於服務期間免兼任導師（含代理導師）；兼任副召集人及全時擔任輔導員者，免兼導師及行政職務。

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每週二不排課。各分團應於週二以外時間，另訂定每週二日輔導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各分團人員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者，學校應予公假，並協助課務調整。

十一、輔導員應參加本部辦理之增能研習，其參與情形，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1、由本部訂定考核指標，邀集專家學者、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代表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並分別考核。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組成各該分團考核小組進行初評，再由本部考核小組參考初評分數，予以複評。

3、本部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分數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各分團召集人、委員，由本部視其參與情形及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三）輔導員任職期間之績效，由本部提供其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依據。

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部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獎勵，相關申請方式及補助經費額度另訂之。

十三、聘任輔導員所需經費，規定如下：

（一）輔導員減授課所需代理、代課費及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兼職費，由國教署專款補助經費支應。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及教學相關運作。

（二）輔導員參與由本部召集之會議、各分團運作及執行各項工作，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由各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三）為支持輔導員任職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學年度補助任職學校課程及教學經費，作為其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327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內容：

（一）英語教學設備。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四）設置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四、補助項目：

（一）英語教學設備：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之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圖書及教具。

2、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之相關教學設備。

3、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

2、國際學伴計畫。

3、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4、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5、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1、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

2、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費用。

（四）設置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1、補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運作人力費用。

2、補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

3、補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維運費用。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

2、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3、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六）前五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七）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辦理，除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其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及第五款所定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外，其他款次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購買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嚴防採購弊端；所購置之設備財產登記為受補助學校所有。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後，即應配合計畫辦理期程，備妥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

（二）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款或未撥款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一學年度（年度）受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付當學年度（年度）之補助款。

（四）補助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一次全數撥付，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則分三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備妥第一期收據送本署辦理撥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及第一期執行摘要表，請撥第二期經費。本署將視當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英語教學實施年級配合政策情形予以撥款。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本署核撥經費後一個月內完成英語教學設備補助之核配學校及其項目經費，並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七點將補助項目及金額函知辦理學校，並將最終核配學校名單及經費副知本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七、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119A 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所定各領域教科用書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審查教科用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定會依教育階段分組，必要時得依學科性質組成學科小組。

三、審定會委員資格如下：

（一）學科及課程專家，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講師以上之研究人員資格，或為現職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但具特殊專長者，不在此限。

2、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或熟悉課程、教材教法。

（二）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審定之教科用書同一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

2、具學士以上學歷。

3、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並有五年以上教學年資。

（三）審定機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助理研究員以上任用資格。

2、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或課程研究、教材編審經驗。

四、審定會委員應於會議前先行審閱書稿，並依會議通知所載方式、日期，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五、採分組審查之會議，以分組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審定會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為之決議，應經討論，並以合議方式作成。

前項決議附帶之書面審查意見，得載明「必要修正」或「建議修正」。

七、審定會於審查過程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就書稿特定內容提出書面意見，或列席提供諮詢。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29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九、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551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達成以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

（一）建構地方政府整體之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

（三）健全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之組織及運作。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

（一）整合性：進行整體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綜整與運用。

（二）專業性：重視專業增能活動辦理，形塑成長與研究氛圍。

（三）系統性：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四）支持性：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與深化。

（五）有效性：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深化課程教學之成效。

（六）永續性：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

（一）成立推動小組：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國教地方團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至少二人選聘自本部推薦名單），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二）擬訂整體計畫：推動小組應配合本部政策、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及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研訂策略如下：

1、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整體且中、長程規劃。

2、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教學相關經費及資源，整體規劃與運用。

3、整合組織與分工：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課程教學相關推動單位，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國教地方團、教師研習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妥適分工運作。

4、重視回饋機制：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參考前一學年度本補助執行之建議事項及本部推動重點，共同規劃及擬訂執行策略。

5、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串聯中央至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資料，並強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

6、強化支持輔導功能：促進國教地方團與地方政府相關科室之互動與合作，發展地方及學校課程教學之特色，協作學校精進教學策略之應用，發揮專業支持功能。

7、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成效評估，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8、規劃督導機制：地方政府應定期、不定期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交流活動，以瞭解實施成效。

（三）地方政府可透過前款之計畫研訂策略，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強化與督導學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共倡親師合作，引領學生適性及有效學習，以符合本補助之目的。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

（一）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二）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三）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四）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五）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六）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七）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由本部函文公告各地方政府辦理。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1、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如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2、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3、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4、國教地方團之組織運作經費，以召開定期會議、辦理各分團與地方輔導群成員增能，及領域（議題）教師研習、諮詢輔導等，並應規劃各分團之橫向聯繫，經費編列以不低於附件一補助款項所列之各分團團務運作經費為原則。

5、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用於教材教具及圖書等物品之添購，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國教地方團辦公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施、教學媒體、視聽設備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等。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時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為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三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八、本補助之本計畫提送與審查方式：

（一）本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完成本計畫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所送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摘要、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運作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1、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本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之專家學者參與。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循行政程序核定；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二）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本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成果報告、統計表之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

數、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依限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四）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十、本補助之成效督導與檢核：

（一）本要點所執行之本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二）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有執行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赴地方政府進行檢核訪視及支持輔導，並依情節輕重調降當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三）地方政府及學校，得視本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

（一）每週減課二十節或以全部時間公假支援之教師，擔任輔導員、執行秘書、其他工作人員、地方輔導群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行政人員，得依規定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並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採用創用 CC 授權 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方式授權。

（四）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二十、廢止「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237A 號

廢止「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鄭英耀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236A 號

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選用之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事宜，以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受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二學年度教科用書議價作業，並於前一學年度即開始規劃相關事宜。

三、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之訂約機關學校，為負責議價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學校。

五、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之適用機關學校，為委託訂約機關學校辦理該共同供應採購之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及機關。

六、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標的，為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科用書（含習作）、彩色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教科書。

七、負責議價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議價作業小組，負責制定、審議教科用書共同供應議價須知、共同供應契約及相關招標文件等事項。

前項作業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該府教育局（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具採購專業代表各一人擔任。

八、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議價作業計畫、經費預算（包括出席費、審查費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60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場所投保本保險，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辦理聯合採購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與承保機構簽訂契約。

四、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學校、機構為一被保險人；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併入所屬學校投保；學校分部、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投保，幼兒園分班，併入本園投保；其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

（一）承保範圍：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教職員工與學生（包括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之社區居民、來訪之賓客或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五百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五千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五百萬元。

4、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依契約規定辦理。

5、每一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億元。

五、本保險之保險費，由本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依決標金額，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分二期支付。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財政狀況，自行向保險公司增加承保範圍或提高保險金額，本部不另行補助。

六、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保險之契約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4878A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急困學生三〇二專戶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鄭英耀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183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審查指標：

（一）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1）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2）依據理念規劃實踐之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3）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4）其他。

2、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1）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2）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3）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4）其他。

3、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1）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2）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3）多領域、跨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4）各學習階段、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5）其他。

4、學生閱讀學習過程、成效及影響

（1）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興趣及閱讀習慣之培養。

（2）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3）學生運用閱讀素養進行議題探究活動及問題解決。

（4）其他。

5、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1）全校教職員閱讀教育專業成長情形。

（2）全校教職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3）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4）其他。

（二）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5166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品質，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執行考區試務工作，使各考區試務工作執行具一致性及公平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酬勞費：

1、依各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補助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組長及副組長共十四人為原則。

2、考區應屆畢業生人數一萬人以上，得多補助二人；二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四人；三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六人。

3、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少於前目補助人數者，一百零五年以後應維持前一年度組織編制。

4、補助基準，依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之考生人數級距及職別予以補助。

（二）試務費：

1、出席費：

（1）考區依計畫召開會議，得支應委員、顧問、指導委員、督導委員、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2）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出席前開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2、講習費：

（1）監考講習費：參與監考、試務相關人員於考試前參加監考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2）報名工作講習費：各國中負責教育會考報名工作人員參加報名工作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3、工作費：

（1）每一考場得置考場主任、總幹事、監試組長、卷務組長、總務組長、服務組長、衛生組長、護理專業人員、出納、司鐘人員各一人，事務及警衛各二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2）每一考場得置試卷管理員，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3）每一考場得置卷務助理，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4）每一考場得置考場服務員，每兩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5）每一考場得置電器維護人員一人為原則，於偏遠、離島、借用國中設試場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考區評估有實際需求者，得再增置一名電器維護人員。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6）每一考區得覈實編列送卷人員人數，於考試日之送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四百九十五元；每一考場得置接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接卷工作費，每人每日三百三十元。

（7）若由考場至考區領、繳卷，則每一考場得置領、繳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領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本項與（6）接卷人員工作費不得重複編列。

（8）考場主任、總幹事於考試前後規劃及督導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至多十二人次。

（9）除考場主任、總幹事以外人員於考試前後執行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每一考場設置二十四間試場以下，得補助十二人次；設置二十五至四十八間試場，得補助十四人次；設置四十九至五十九間試場，得補助十六人次；設置六十間以上試場，得補助十八人次。

（10）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一般考場設有特殊試場，則試務工作人員得依實際需求至多增設一人。

（11）考區設試卷小闈場，得置管理人員每日三班，每班至多四人，每人每班工作費，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過夜費每人每日六百元。

（12）考區於試務期間運送卷、報名期間、複查成績申請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依考區大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13）各國中於報名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依學生人數多寡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14）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奉派擔任考場、考區試務相關工作，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前後非正常上班時間執行押卷工作及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15）各考場進行試場布置之工作費用，得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至多每一試場五百五十元。

4、監考費：

（1）每一試場置監試委員二人，每一考場得置預備監試委員二人。

（2）一般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3）特殊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5、巡場費：

（1）每一考場得置巡場委員，每二十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十間試場仍得置一人；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2）一般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3）特殊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6、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報讀人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三）業務費：

1、冷氣電費：每一冷氣試場五百五十元，並得勻支用於考場及休息區冷氣電費。

2、考場布置費：每一考場二萬元。

3、闈場布置費、闈場用品費、印刷費、水電費、膳費：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4、闈內外租用設備租賃金：小闈場監視設備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四）維護費：冷氣保養維護費，每一冷氣試場二千元；當年度已獲補助新安裝冷氣之試場，不予補助。

（五）物品及設備費：

1、冷氣設備：考場及試場應優先安排於已有冷氣之學校及教室，若確有不足或困難需新安裝冷氣，新安裝冷氣之學校及教室應有足夠之基礎電力設備，每一試場八萬元。

2、其他：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六）旅運費：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提列年度（自教育會考辦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委由同一所學校辦理考區試務者，應自行指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審查、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行政程序，均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審查：各補助項目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補助比率、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規定如下：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委由考區試務會辦理，以其財力級次最低者核算。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等級第一級者：百分之八十六。

2、財力等級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

3、財力等級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

4、財力等級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

5、財力等級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補助經費核定後，補助金額於六百萬元以下者，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六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九十撥付。一次撥付及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於前一期經費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後撥付。

（三）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四）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五）經費請撥、勻支、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六）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六、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轄屬國中配合辦理教育會考相關宣導活動，以提高學生報名率及到考率。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212A 號

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

1、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至參選校長任職學校進行實地審查。

2、高級中等學校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由各區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

3、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參選校長未達獎勵基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二十七、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 5 點第 2 項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6463A 號

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五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總統府代表、行政院代表、教育部部長、教育部業管次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五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總統府就各界素孚眾望人士聘兼之；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五、發展分組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業管次長兼任，其餘分組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

（一）本會委員二人：由本會自第三點第一項總統府聘兼委員中推派。

（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國教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代表六人：由教育部聘（派）之。

（三）專家學者、企業人士及社會人士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分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分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教署署長兼任，承本會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體育署與國教署內之國中小教育組、高級中等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及學務校安組，指派代表擔任工作人員，協助相關事宜。

本會或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指派前項以外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擔任工作人員，協助相關事宜。

十一、本獎項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對象為具中華民國籍，就讀國內下列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

1、大專組：大專校院，包括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

2、高中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

3、國中組：國民中學。

4、國小組：國民小學。

（二）推薦對象獲推薦之條件，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

2、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三）遴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評選會、複審評選會進行評選作業時，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

十二、本獎項之每一組別以獲獎一次為限；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再接受推薦本獎項之同一組別。

十三、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

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其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每年獎勵名額，以四十八人至六十人為原則；各組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規定如下：

（一）大專組：六人至十人，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二）高中組：十人至十四人，每人二十萬元。

（三）國中組：十六人至十八人，每人十五萬元。

（四）國小組：十六人至十八人，每人十五萬元。

受推薦參加本獎項複審而未經審查通過者，得由教育部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二萬元獎助學金。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115A 號

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推薦對象），落實本土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之前點所定之受推薦對象。

三、受推薦對象推動之本土教育，應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及推薦程序如下：

（一）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或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本部主管學校應逕向本部申請。

（二）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

（三）申請及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且符合「推展貢獻」之精神。

（四）曾得本獎項者，五年後始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

（五）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交由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年度實施計畫所定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本部主管學校應填具並檢附該等表件，逕向本部提出。

五、本部受理申請及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審查。

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就具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本部組成評選小組，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評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

（二）決選：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

七、各申請及受推薦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二）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三）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四）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評選小組應依前項條件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予以評分。

八、本要點獎勵方式為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公開表揚；同時本部將評選結果通知各申請者或推薦單位。

九、本部得安排獲獎對象或其所屬機關人員出國考察其他國家、地區推動本土教育事蹟。

本部另得邀請獲獎對象就參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辦理講座或活動，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本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表揚。

十一、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由本部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十二、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獲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二十九、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6077A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03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二、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四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學費及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習課程或校外實習所需費用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實習實驗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宿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平安保險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電腦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或已請領中央主管機關助學措施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上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第六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1、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2、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3、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4、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

第八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其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及配合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海外研修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十條　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仍有溢貸情形者，納入學校相關獎勵、補助之參考。

第十一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二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十二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一、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二、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於開始分期償還時，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者，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分擔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第三條　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

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四、阻卻違法事由。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前五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二章　校園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接獲檢舉。

第六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確認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件時，除依第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以下併稱當事人）；被害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學校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應依法令所定時限為之，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前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十條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未收受通知者，自知悉時起算。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

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四、依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

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

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三章　校事會議之組織及審議、校園事件之調查及輔導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

一、校長。

二、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調查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為限：

一、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調查專業人員。

輔導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員為限：

一、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輔導專業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擔任校事會議委員。

第十五條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

一、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解聘期間。

二、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查、輔導或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查程序或調查報告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校事會議委員。

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教師執行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

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時，亦同。

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二十條　學校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行為人疑似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對於與調查事件相關之錄影、錄音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事件需要時，學校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

第二十四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二、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二十六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組成輔導小組：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二、輔導小組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三、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第二十八條　前條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

三、輔導應依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報告或校事會議認定之事實進行。

四、輔導應著重判斷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狀況改善或排除之可能性，由輔導小組視個案情形施以輔導及不定期之觀察與評估，不以依輔導計畫逐項執行為限。

五、輔導小組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六、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輔導期間屆滿或輔導工作提前結束，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依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前項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第三十條　學校依法同意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輔導程序。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三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四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七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結案報告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二十五條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續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四十二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

第四十三條　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校事會議、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有調查程序重大瑕疵者，得報請主管機關確認後，以書面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校作成解聘以外之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前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學者專家、律師或其他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為之。

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

第四十六條　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提供行為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

第五章　校事會議之終局處理及被害人之陳情

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害人不服第一項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被害人，於依前項規定提出陳情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九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第五十條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第十條及前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主管機關對陳情案件作成適當處理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陳情人，並載明陳情人對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者，不得提起救濟。

第六章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

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四、主管機關就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五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校園事件調查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指定代理人出席、發言及參與表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調查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校事會議、教評會、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予迴避。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教育訓練。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

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另組調查小組時，委員應全部依主管機關推薦名單，從調查人才庫外聘，並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另組輔導小組時，委員應全部依主管機關推薦名單，並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五十條所定陳情事件者，應通知受理同一事件教師申訴或訴願之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得設一個或二個審議小組，均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得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向審議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審議委員會得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

審議小組審查，決定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調查小組委員、輔導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調查報告完成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六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涉及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之一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科目成績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425A 號

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部　　長　鄭英耀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064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訴。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申訴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訴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用書審定執照後，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冊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封底或版權頁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審定字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申訴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訴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封底或版權頁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書五冊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普通型學校：

（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單科型學校：

（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802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前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家長會，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以下簡稱副會長）與家長會會長之職權、任期、選（推）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前項第五款事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未置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七條　各班家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班級代表；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學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家長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推）一次，家長會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家長會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推）為次任家長會會長，視同連任。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選（推）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案，應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條　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家長會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家長會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家長會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家長會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全校學生人數為一百人以下者，經學校報請本部同意後，其家長會得僅設家長委員會，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通知全校學生家長召開會議，應有全校家長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家長過半數通過，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為之，均為無給職；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家長委員會不設常務委員會。

第一項家長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並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

依前項選（推）之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或繼任；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任務，於依前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由家長委員會辦理。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常務委員之任務，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不適用之。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前項第二款權利，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並應遵守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家長會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家長會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家長會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家長會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家長會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家長會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者，提下屆家長委員會審議。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二條規定僅設家長委員會之家長會者，每屆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前項資料報國教署備查，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113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022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持查調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且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

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二、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0012484A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國署主字第 1130013508A 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一點

署　　長　彭富源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及特殊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四、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11177A 號

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

署　　長　彭富源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附件，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附件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 1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205A 號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一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一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四、（刪除）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027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申評會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學歷及經歷之一：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

三、本要點所定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法律專家學者：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律師。

3、現任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4、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公務員。

（二）教育專家學者：

1、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

3、曾任或現任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培力工作者。

四、專家學者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五）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與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團體。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本部得委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申評會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申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申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

（一）專家學者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

（二）申評會人才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國教署公布於網站。

（三）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七、專家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申評會人才庫移除：

（一）有本辦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二）本人提出要求。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 3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0755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90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免納學費之補助，依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數額上限計算。但學校公告之學費數額低於本部公告上限者，依學校公告數額計算。

三、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四、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前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審定學生補助資格。

（二）學校審定學生補助資格後，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至本系統繕造補助清冊；學生資料有異動時，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

（三）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二項作業流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經費。

（四）學校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納學費後再予退費。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受理及審定其主管學校依前點規定申請學費補助後，應依第六點第二項作業流程規定，掣據送本部核撥經費。

六、本部依前二點學校與地方政府審定結果及學校於本系統繕造之資料，核撥經費。

本部另行製作申請、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作業流程。

七、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八、本部得依前一年度補助情形，預先撥付部分經費予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審定後，轉撥其主管學校。

九、地方政府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十、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各該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了解辦理情形。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經費並列入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學校獎補助經費之依據。

十一、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由學校或地方政府適用或比照本要點規定，申請學生學費補助。

十、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134101575A 號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組隊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應逾百分之五十；其弱勢學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低收入戶家庭。

2、中低收入戶家庭。

3、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應檢具村里長證明或學校師長家庭訪問紀錄）。

4、身心障礙學生。

5、原住民學生。

6、新住民家庭。

（二）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五、服務期間：利用假期組隊辦理工讀服務，實際工讀期間（不包括起程及賦歸時間）為二週至六週，每日工讀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九、經費使用原則：

（一）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函送本部請款撥付。

（三）經費收支處理：

1、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2、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執行學校應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部辦理核結。

4、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專冊裝訂，備供查核。

（四）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十一、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3983A 號

訂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

部　　長　鄭英耀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運用短期人員，及建立合作支援關係執行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所遺業務之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短期人員，指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時，由學校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約聘、約僱代理人員，或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部分業務委外契約派駐執行其業務之人員。

三、學校短期人員，以現職護理人員因臨時性、短期差假，進用、運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為限。

四、學校短期人員應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具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且依法執業登記，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事先報准，並依該法、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執行學校護理人員所遺業務。

五、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學校應預為排定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並視護理人員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護理人員員額編制置一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由學校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進用、運用短期人員；進修部護理人員員額編制一人時，比照辦理。

（二）護理人員員額編制置二人或二人以上：

1、依職代注意事項，優先由校內護理人員代理；代理人有緊急情事需請假，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始得進用、運用短期人員。

2、學校實際進用護理人員僅一人時，護理人員需請假所遺業務，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3、現職學校護理人員其中一人請假，於其請假期間，其他護理人員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等其他非出缺情形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4、現職學校護理人員二人分別於不同校區辦理護理業務時，如其中一校區之護理人員請假，另一校區之護理人員確實無法代理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校短期人員之計薪基準規定如附表一；短期人員屬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勞工者，應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

七、學校約聘、約僱代理人員，應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表二），送學校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查，並經校長核准；委外契約派駐人員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八、學校約聘、約僱代理人員前，應依其適用之法令與其簽訂契約，於契約內載明期間、報酬、工作時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九、學校就護理人員短期差假，除得進用、運用短期人員外，亦得與公私立醫療院所、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建立合作支援關係，由其護理人員至學校執行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所遺業務；其合作範圍與執行方式，由雙方協議另訂之，護理人員之計薪支給不得低於附表一之規定。

十、學校短期人員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支付為原則。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護理人員法、學校衛生法、職代注意事項、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三十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三、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

四、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與轉班（群、科、學程）辦理方式、運作程序、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

五、各班級人數，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六、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群、科、學程）及教學。

七、除前點所定之學生，學校應依常態編班原則，採 S 型排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九、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群、科、學程）；學校受理申請，並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群、科、學程）。

十、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群、科、學程）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十一、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十三、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四、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四、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7372A 號

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署　　長　彭富源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案之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校地：

1、學校申請設立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座落土地位於學校座落土地，或與學校座落土地毗鄰或位於相鄰街廓：以各學制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人數，及欲申請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之核定招生班級數均招足時之學生人數，加總後之學生總數，視為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後，其所需土地面積，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地設立基準。

2、學校申請設立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座落土地非位於學校座落土地，且非與學校座落土地毗鄰或位於相鄰街廓：以各學制核定招生班級數招足時之各學制學生數，分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各學制私立學校校地設立基準。

（二）校舍：

1、普通教室：學校及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不得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

2、專科教室：

（1）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專科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之規定，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2）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未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專科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

3、行政辦公室：應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之規定，並視規劃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實際需要，彈性增加配置。

（三）其他設備、設施：

1、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或國小部各學制配置之其他設備、設施合併使用：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2、學校與其所設國中部、國小部各學制之其他設備設施未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其他設備設施，其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定。

3、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尚不足之設備設施：學校得於規劃招生學年度起始日前採購備齊，並以報經本部備查之預算書業已編列預算者為限。

七、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國中部或國小部後，每學年度各學制申請招生之普通科、專業群科（包括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學程及進修部之總班級數均招足時之學生總數，仍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所定之校地設立基準；其國中部或國小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653A 號

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082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八、補助原則及經費核撥程序：

（一）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各校所報計畫以二案為限，每案申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但情況特殊經本部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各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撥結報事宜。

九、執行管考：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調整之需要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經費學校，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討分析其原因，並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列為本部核定補助之參考。

（四）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部辦理結報。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084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刪除）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66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本部主管之學校，包括國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技專校院及私立技專校院。

（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

（三）非營利民間團體。

六、經費撥付及核撥結報：

（一）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及帳目；受補助單位執行不實，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四、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997A 號

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單獨招生名額之申請；其類別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經本部核定以二專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得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百為上限。

（二）經本部核定以四技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但前一學年度四技學制日間部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三）原住民專班或學校情形特殊，提出分析足說明不適合參加聯合招生者。

（四）其他（例如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而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各校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以學制或系（科）擇取適當規定申請辦理單獨招生，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應分別計算之。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110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3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1、獲補助之計畫，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部僅補助學生及陪同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出國所需機票費用。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各計畫執行學校配合款支應。

2、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1、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五萬元。

3、歐洲地區每名六萬元。

（三）前二款各申請案相關經費補助基準，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列席人員名單（包括人數統計）、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應顯示舉辦日期）、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321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培養同時具備東南亞語言能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增加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部補助學校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四、補助原則：

（一）每校申請以四班為原則。每班修課學生人數為二十人以上者，每班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外國學生不得修習該國母語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不予補助。獲補助之班級，學校應提列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

（二）補助經費不得編列下列項目：

1、建築及設備經費。

2、紀念品。

3、人事費。

4、行政管理費用。

5、教師或校內相關行政人員之國內外差旅費。

（三）其他各項相關經費之編列，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間：學校應於課程選課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學校應於申請期間內，依相關格式檢具計畫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應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送達；逾期申請或漏填資料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方式：學校提報之課程名稱、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部核定後，於學校確實開課且修課學生人數及修課情形，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者，得向本部申請撥付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執行期程及查核：

1、配合計畫執行期限，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止。

2、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逾期不予撥付補助經費。

3、請款時，應繳交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表。

4、計畫執行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時，應具體說明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展延。如有結餘款，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學校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二）計畫經費收支處理：

1、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核定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2、學校各項財務及財物，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辦理。

（三）會計收支報告：學校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相關人員核章。未依限辦理核結者，取消該校次年度申請資格。

（四）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如經發現有違規情事者，本部得追繳補助經費。

（五）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學校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八、成效考核：

（一）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原計畫執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計畫內容，應於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違反者，不予結報並追繳相關經費。

（二）各校應依本部規定期限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期末成果報告。

（三）各受補助之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依本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學校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將列入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依據。

九、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辦理訪視。

八、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173A 號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資遣生效日及程序：

一、專案輔導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該停辦日指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八月一日，故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末日，資遣生效日為八月一日。

二、學校資遣教師之生效日為停止全部招生之次年八月一日，並經教師同意者，無須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教師資遣生效日如早於學校停辦日者，學校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辦理。

部　　長　鄭英耀

九、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373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第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十、（刪除）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744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前項第四款規劃，應包括發給下列教職員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

一、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慰助金。

二、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

三、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資遣慰助金。

依第三項第五款轉學輔導規劃之學生，學校應補助其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668A 號

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

附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

部　　長　鄭英耀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49 條條文三、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49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3190A 號

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附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部　　長　鄭英耀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74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為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資格：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2、先期規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計畫說明：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及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2）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

（3）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二）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A、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

B、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2、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2）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3）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A、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B、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並敘明「平均每床分配樓地板面積（含公共設施）」、「平均每床分配寢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寢室內個人分配最小樓地板面積」等數據，並應提供寢室內部配置（含平面、立面示意圖），確保寢室內部空間規劃合理性，宿舍內應設置無障礙寢室，且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C、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參與規劃師生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D、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包括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安排等）。

E、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F、施工期程相關規劃。

（4）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

A、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B、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

五、審查作業：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規劃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二）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1、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三）審查重點：

1、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學校宿舍寢室內部空間規劃應具合理性，宿舍內應設置無障礙寢室，且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

3、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包括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安排）。

6、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二）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三）補助額度：

1、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

2、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萬二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3、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四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4、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5、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6、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其性質增加補助經費：

（1）宿舍區域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文化資產者，考量其特殊性，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個案核定補助宿舍整體改善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宿舍區域屬山坡地且其水土保持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通過者，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宿舍整體改善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3）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案，設置專供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房型者，每房得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營建物價調漲補助：

1、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過程中，因市場機制造成之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原計畫核定當月指數之漲幅超過百分之五時，學校得於申請第三期整體改善補助款時，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依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申請物調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以原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2、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波動及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減去百分之五再乘上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並於申請第三期款時，依據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進行核算撥補。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先期規劃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補助款：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2、第二期補助款：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

（二）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2、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2、請款領據一份。

3、本部核定補助函。

4、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工程進度說明。

（2）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

（3）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二）本部於學校辦理工程發包階段，得檢視招標文件及發包契約，確保與核定計畫相符；於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學校應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本部進行簡報及說明。如發現有虛報執行進度或未依該改善計畫書執行，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本部修改、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停（減）撥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

（三）本部得視學校改善計畫書執行情形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四）受補助學校應依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改善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五）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六）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七）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97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

二、補助對象：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補助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申請資格：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補助申請書：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2、應檢附資料：

（1）學生宿舍各樓層平面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之契約文件影本、建造執照及經費來源說明。

（2）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行政院或本部同意興建學生宿舍之核定函。

（3）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利息補助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額度。

2、興建後增加床位數、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規劃。

3、實際學生總人數與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說明。

4、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說明。

5、學校可用資金。

6、學校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金額。

7、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規劃以及貸款或發行乙類公債償還計畫。

8、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三）以貸款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四）以發行乙類公債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經本部核准，由學校依財政部發行非營利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辦理後，檢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發行公債影本報本部備查。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依學校所提補助申請書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擇優予以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重點：

1、學校財務、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

2、學校投入學生宿舍建築經費及貸款償還計畫規劃。

3、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

4、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規劃。

5、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貸款利息後，其籌措之經費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或向財政部申請發行乙類公債；逾期未申辦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二）學校申辦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部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十年。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學校貸款之本金及發行之乙類公債，應於三十年內還清。

（三）補助額度：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本部最高補助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全額利息。

2、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全額利息。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款，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請款。

（二）報本部請款時，應依相關格式檢附下列文件：

1、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2、請款領據一份。

3、補助利息明細表。

4、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影本或支付發行乙類公債利息之相關匯款證明文件。

5、本部核定補助函。

6、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未完工者，內容應包括工程進度；完工者，內容應包括該學生宿舍住宿率。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經費：

1、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利息，未經核定自行變更籌措之經費使用用途。

2、未能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部得於補助貸款利息之學生宿舍完工使用後，不定期前往各校實地訪視，以評估補助利息之成效。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補助。補助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將不予核結且將追繳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結報且追繳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期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六）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九、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前已核定之申請案，尚在繳納貸款期間者，學校得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並自本部核定同意補助後第一個繳息日起之利息補助，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942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006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特訂定本要點以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二、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其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依當年度甄試簡章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申請擇一辦理：

（一）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二）以榮獲當年度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得獎資格申請。

三、補助基準：

（一）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三十名為原則之種子人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

（二）前款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之認定及相關海外培訓計畫，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三）提供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國外進修之大學、機構或公司一年之學雜費或培訓費用：檢據核實報支，學雜費及培訓費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但不需學雜費或培訓費用之學校、機構或公司，不在此限。

2、其他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比照本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併入年支生活費。

（四）受補助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或離開培訓單位等情形之一者，經國外合作單位書面通知主辦學校或主辦學校主動發現查證屬實後，得由主辦學校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五）受補助學生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受補助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用予本部。返國日數一年總計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以按日比例計算償還領取之獎學金。

（六）受補助學生應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其格式內容至本部網站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參閱。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為選送學生出國，相關甄試及輔導等業務，本部得委請主辦學校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主辦學校並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訂定甄試簡章，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報名及甄試作業。

（二）主辦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次年度擬合作之國外大學、機構或公司，提報海外培訓計畫送本部審核確定合作名單。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公布甄試簡章，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進行甄試作業，翌年七月至十二月輔導錄取學生出國。

前項第二款時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彈性調整之。

五、年度經費執行期程：

（一）行政委託費用：執行期限為每年六月至翌年五月。

（二）學員補助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六月至翌年十二月。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獲經甄選出國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之補助範圍，檢據由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二）本補助經費依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分二期撥付予主（協）辦學校，第一期經費於每年各組經費確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則於甄選名單確定後再予撥付。

（三）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總受補助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本部辦理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生應於一年進修期滿回國，撰寫成果報告並公開發表作品，主辦學校並得請其配合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本部得評估培訓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該培訓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或更換合作名單。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學生經甄選出國後，應按指定之學校、機構或公司報到及進修。主辦學校應隨時掌握學生之進修動向及學習效果，定期與國外合作單位及學生聯繫，必要時並得指派專人赴合作單位實地參與及瞭解。

（二）前款國外合作單位有重大情事變更或與主辦學校雙方合作計畫有所變動，致須安排學生轉學校、機構或公司時，應由主辦學校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學分，得依各校相關規定予以採計抵免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教育部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54A 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法第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學校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

三、本部得依學校辦理校內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完善程度及績效，分級認可如下：

（一）認可自審各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二）認可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三）認可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

（四）非自審學校。

四、本部得採調查、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訪談及抽查等方式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

前項作業，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及訪視輔導小組，專案進行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認可及輔導，並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

五、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六、訪視輔導小組審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與組織、運作機制與成效，作為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與否之評估，評估意見送訪視輔導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含意見）由本部核定。

七、學校應依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本部得依審議建議（或結果）提升學校自審等級、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

八、本要點之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另訂之。

六、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197A 號

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大學日間學士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

（一）屬宗教、藝術或體育學系。

（二）私立大學經自我評估分析認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全校招生較適合。

（三）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與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作業。

（四）其他因政策、法令或專案計畫經許可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次二學年度單獨招生計畫報本部許可；次二學年度申請增設前項第一款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亦同。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應依據新設或改制期程、政策、法令或專案計畫之提報規定辦理。

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除前經本部同意以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外，不得再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辦理全校單獨招生。

三、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單獨招生：

（一）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進行檢核未通過。

（二）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三）三年內經本部認定有重大招生違失或有缺失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全校單獨招生者，應於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始得辦理，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報本部。

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單獨招生者，不得參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作業。

九、大學單獨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報本部核定。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全校單獨招生者，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一）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管道之總量內缺額，得流用至單獨招生管道。

（二）辦理單獨招生之放榜及通知備取日期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放榜日期之後者，其於前揭管道放榜後產生之總量內缺額，得流用至單獨招生管道。

十、招生考試項目由大學定之，其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考試方式採面試、術科或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9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學校應指定校內單一專責單位，向本部辦理請領補助經費作業，並應依第四點規定申請期程，備文檢具全校經費概算表（附表一至三）各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同時兼任教學助理及其他屬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者，學校應依循之補助原則如下：

1、學生兼任助理職之一為符合本部補助之教學助理，學校負擔經費如已自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用該學生教學助理以外之兼任助理職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應按其教學助理一職薪資所占比率，計算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後，向本部申請補助；如均以校內經費支用雇主負擔經費，得全部向本部申請補助。

2、學生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符合第五點補助對象，其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部分，納入附表一向本部申請全額補助，其薪資部分納入附表二補助百分之五十之經費。學校並應注意同一人不得有重複申請本部補助之情形。

3、學校申請符合本要點補助範圍之雇主負擔等相關經費，已由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應時，不得重複申請經費補助。

（二）涉及本要點補助範圍所僱用之教學助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相關資料及本部補助經費之有關憑證檔案，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查核及訪視項目。

（三）學校發現提報之人數情形或經費申請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應繳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四）為引導學校逐步將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納入一般正式進用員額，並視學校辦理情形評估調整經費補助方式，本要點至少每二年一次進行檢討。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八、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442A 號

廢止「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009A 號

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人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定期查核，為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其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研究倫理保護制度及保障參與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查核機構）協助執行查核相關作業。

本部得組成大專院校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查核機構擬具之查核政策建議、查核規範、查核結果及其他查核相關事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三至四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十至十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四）委員出缺時，本部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受查核對象：各大專院校或本部主管之其他機關（構）（以下簡稱研究執行機構），依人體法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設置之審查會，應向本部或查核機構申請查核。

前項審查會，包括下列類型：

（一）新設審查會：指未曾經本部查核結果認定為合格者。

（二）非新設審查會：指曾經本部查核結果認定為合格者。

四、查核內容重點如下：

（一）審查會之組織。

（二）審查會之審查作業。

（三）研究執行機構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務。

前項各款查核內容，對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及維護研究倫理審查品質有重要影響之項目，列為必要項目；對提升研究參與者權益及強化審查會或研究執行機構整體運作有益之項目，列為附加項目（附表一、附表二）。

五、申請程序：申請查核之審查會，應於本部或查核機構公告之申請期限屆至前完成網路登錄，登錄完成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查核程序：

（一）本部或查核機構進行行政審查。審查結果不符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由本部或查核機構通知各該審查會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通過行政審查者，本部或查核機構指派查核委員，就各審查會所登錄及提供之各類表件等資料進行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1、進行程序：

（1）本部或查核機構簡報當天實地查核流程安排。

（2）受查核對象簡報。

（3）實地查核：包括實地設施觀察、資料查閱及內容確認等。

（4）意見交換。

2、文件準備：受查核對象應備妥各項相關資料之紀錄或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3、本部或查核機構得對非新設審查會增加抽查案件、觀察審查會議，及訪談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他計畫相關人員等實地查核內容。

（三）本部或查核機構對各審查會查核通過與否之評估意見，應送委員會審議，查核結果（含意見）由本部公告。

（四）前款查核結果另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作為研究計畫補助（委託）審查之參考。

七、查核評定原則：就受查核對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並依附表一或附表二為評量。

八、查核結果：

（一）合格。

（二）修正後複查：審查會經本部或查核機構決議應修正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後書面報告提報本部或查核機構複查。複查通過者，評定為合格；複查二次未通過者，評定為不合格。

（三）不合格：

1、新設審查會經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2、非新設審查會經查核評定為不合格者，自前次合格效期屆滿日起，或已屆合格效期者自不合格結果通知送達審查會之日起，應即停止受理或審查研究計畫；其執行中研究計畫之監督及追蹤管理，應於不合格結果通知送達審查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移轉合格審查會之規劃，提報本部。

3、審查會得於原查核申請截止日次年重新申請查核。經查核列為合格者，始得受理審查研究計畫案件。

九、審查會查核結果合格者之效期：

（一）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之日起算，至申請查核年次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至申請查核年後四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查核過程中，遇有不可歸責於審查會之事由，致時程延誤者，本部得延長合格效期。

（四）合格效期內，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得通知其限期改善，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

十、審查會對查核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部或查核機構提起申覆。

前項申覆決定應於受理申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十一、審查會於合格效期內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遇有委員名單變動時，應報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

（二）每年應定時提交年度報告予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

（三）審查會更名或就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規範進行增修或廢止，涉及查核必要項目或基本組織及運作之變更者，應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文件，報本部或查核機構備查；倫理治理規範之增修或廢止違反法令規定，或影響查核評定結果者，本部得廢止原查核評定結果。

（四）審查會所屬研究執行機構合併有前目更名或就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相關規範進行增修或廢止情形，應於預定之合併生效前，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依原合格效期，重新公告為合併後審查會之合格效期。但合併後之審查會涉及原合格審查會之基本組織、運作規範或人員組成之重大異動者，本部應廢止原查核評定結果。

十二、合格審查會效期之展延與終止：

（一）合格效期屆滿當年度審查會應依第五點再次申請查核。

（二）於合格期間擬暫停或提前終止運作之審查會，應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暫停／終止運作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暫停或終止運作。

（三）合格效期屆滿當年度未再次申請查核者，應於當年度查核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暫停／終止運作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提報本部。

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1324A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學費及雜費，並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項目核算。

三、減免學雜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國籍學生。

（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三）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括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符合前項減免資格者，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四、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

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五、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如下：

（一）日間學制：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二）進修學制：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依前款之減免金額辦理。

學校依學生學籍資料審查其資格，符合減免資格者，由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後再予退費。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開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七、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差額，不予追繳。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重複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

（一）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二）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但就讀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八、本部得依學校學生人數，酌予補助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其配套措施衍生之經常門經費，每年度補助標準及額度如下：

（一）一萬人以上：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三）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未滿二千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部得按各校學生人數及第五點減免金額，先行預撥所需經費予學校，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

學校應依學生實際減免之學雜費差額及前點所定之補助經費，於每年依本部通知期程，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覈實向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依本部通知時程辦理前一年度經費核結事宜，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查核帳目。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1406A 號

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

1、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本計畫之主持費用（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行政管理費，但學校為執行主冊（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8、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9、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10、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1）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2）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3）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十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676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構）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受理單位（學校或本部）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學校或本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學校或本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二）本部複審案件：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三）學校疑義案件：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或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前點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及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構）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62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計畫：包括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基本資料（包括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數、學生數、生師比、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畢業情形等概況）、符合第三點之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執行期程、績效目標、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內容。

（三）審核方式：由本部審查，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96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經費最高上限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或其他原因經學校同意，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繳回本部。但符合下列規定，經報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1、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2、於計畫執行期間退休，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該行政管理費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學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行政疏失導致教師權益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五）聘用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經費，每人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不受前點最高補助金額及第二款人事費上限之限制，並不核計行政管理費。

十三之一、計畫主持人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委員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啟動調查或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者，本部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

（一）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二）停止撥付或追回部分、全部補助或獎勵。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之人體研究，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

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二）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95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以境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2）國外、香港、澳門修業情形一覽表。

（3）個人出入境紀錄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業務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二份，乙式三份，共計五份，乙式履歷表無須裝訂。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裝訂成一冊。

3、合著人證明：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4、異同對照表：

（1）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2）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5、其他：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2）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與電話以利查詢補件及處分書送達。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境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任教科目：應填寫送審當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送審代表作：

（1）代表作填具一種，參考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參考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

2、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

4、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5、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6、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四、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學經歷證件等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合著人證明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著作送審部分：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1）於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所發表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著作。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四）一般事項部分：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5、新聘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6、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7、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8、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9、各級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經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屬非認可學校，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五、冊報，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經本部全部或部分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二）非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2）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3）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4）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5）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6）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7）查核表一式二份。

（8）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

（2）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

（3）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

3、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參考資料無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三）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境外成績單影本、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紀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六、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學位審查：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境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工作小組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4）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5）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

（1）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復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三）經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經發現認可學校審查作業有疑義者，退還學校釐清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226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資格：

1、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

2、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

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包括教師、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以下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

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或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不含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

三、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額度：

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補助方式如下：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一年超過三十六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一年超過十八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依前二目補助方式補助。

2、額度計算：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3、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二）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三）專款專用：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四）借調者擇一申請：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五）提報獲補助人數：學校提報獲補助之人數，以一百十二學年度為基準，獲補助人數應較該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增加人數名額至少二分之一應核予具發展潛力且優秀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職級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團隊成員。

2、學校提報前目人員之規定，應明訂於校內彈性薪資規範。

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

1、申請清冊一份。

2、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

六、經費結報：

（一）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

（二）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

（四）學校執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情形，作為本部核予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十七、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241A 號

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及輔導能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同時鏈結產業資源培育具創新創業思維與實作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並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六、審查重點：

（一）課程規劃面：包括規劃原則、課程特色、教學策略、學習評量及教學場域等。

（二）行政資源面：包括師資規劃、輔導人力、空間設備、校內跨單位配合機制、創新創業教育職能提升機制及知識社群成立、鼓勵師生參與之獎勵機制等。

（三）產學合作面：與業界創新創業資源鏈結規劃，包括業師與校內教師教學之合作機制、課程鏈結創新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學生參與企業實務體驗學習規劃等。

（四）輔導機制面：學校對於參與創新創業學生或團隊之整體輔導規劃，包括輔導機制、校內外資源介接媒合等。

（五）其他：申請學校執行成效之相關實績（如：學校過去推動創新創業教育之重要績效、推動校內創新創業教育永續發展之機制等）。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最近二學期參與本計畫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學生所組成之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展現創新創業構想及實作能力。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並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二）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年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四）參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者，全額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九、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書及第一年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之參考。

（二）本計畫成效考核項目如下：

1、質化成效：

（1）提升整體創新創業教學品質與學生創新創業學習成效。

（2）強化學校於創新創業實踐之輔導能量。

（3）深化創新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連結。

（4）成立創新創業教育知識社群，協助學生強化創新創業知能。

2、量化成效：

（1）學生參與本計畫開設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活動，二年累計至少二百人次。

（2）學校輔導學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二年累計至少二十隊，並遴選創新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二年累計至少十二隊。

（3）產業專家參與校內創新創業教學或輔導，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

（4）新創企業參與創新創業實作課程或活動，二年累計至少六家。

（5）學生參與產業創新創業實務學習，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人。

（6）培育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輔導之教師與職員二年累計至少六人；其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教學培訓課程二年累計至少六場次。

（7）其他可具體評估之自訂量化指標。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

（二）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四）「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團隊補助經費：

1、經核定補助之創新創業團隊，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2、學校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用於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業構想，並輔導團隊使用補助款。

3、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六）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生另行收取費用。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三）獲本部其他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四）獲補助學校及創新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呈現計畫成效，並分享經驗與交流。

十八、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 5 點、第 9 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297A 號

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部　　長　鄭英耀

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學校應依據本計畫設定之整體目標及階段性績效指標之架構下，規劃整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EMI）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投注於落實雙語教學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作為自籌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將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至多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五）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2、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包括彈性薪資）。

3、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包括教學指導員（mentor）、教學助理（TA）人才或相關行政人員、助理等薪資、鐘點費、津貼或獎助學金、工讀金等費用。

4、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5、教師及教學助理（TA）培訓。

6、課程教材開發（包括線上課程模組）。

7、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8、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

9、辦理國內外雙語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

10、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

11、其他推動建置學校雙語教學環境所需之經費。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新建校舍或建築。

2、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3、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4、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費屬於跨校合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5、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但入學後提供之與計畫相關獎助金，不在此限。

6、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與本計畫推動直接相關者，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7、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彈性薪資補助之學校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彈性薪資，不得重複以本計畫經費補助。

（七）人事費用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本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彈性薪資得在人事費之額度內支應。

2、為協助各大學強化全英語授課能量，學校得新聘專任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起聘之教師；新聘專任教師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2）學校得就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額，依教師每年績效表現情形，調整彈性薪資。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即一百十九學年度）後，新聘專任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3、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秀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5、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6、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

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八）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保險費。

（九）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十）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九、計畫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國立學校依本部核撥員額或學校提撥員額聘任後，補助期間內人員如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3、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

4、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請撥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5、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其他：

（一）本計畫聘任師資及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相關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469A 號

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所生之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

部　　長　鄭英耀

二十、訂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34A 號

訂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在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設有「智慧機械」、「亞洲 ‧ 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相關系所（學程）【以下簡稱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得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以下簡稱六領域）相關之現有科系（學程），得招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

學校申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

1、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2、申請辦理之系所（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系所（學程）。

4、學校設有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

5、學校應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並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6、學校應設校級專責單位，處理學生生活、經濟與就業輔導及追蹤畢業後留臺就業情形與語言能力等輔導措施，並督導系所（學程）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學習成效追蹤等事項。

（二）學生入學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身分，並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三）招生及教學：

1、學校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班別，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或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得以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學校於學生入學前，應確認其符合學校規定之語文能力基準。學生入學後，學校應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或華語課程；學校採全英語授課者，應確認授課教師及學生，具有專業教學及學習之語言能力。

學校申請國際專修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修正組織規程，新設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處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教務、學務、國際、生活、經濟、學習與就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務。

（二）申請資格：

1、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2、申請辦理之科系（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科系（學程）。

4、學校設有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

（三）學生入學資格：

1、符合僑外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二年制副學士班之入學資格。

2、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學生錄取資格，並得優先錄取二十二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

3、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每人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事由退學，經本部同意時，得再申請一次。

（四）招生及教學：

1、學校六領域相關之科系（學程），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學生入學後，應先進行華語先修，期間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學校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外生簽證：

1、學校發給僑外生入學許可後，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2、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得免檢視僑外生語言能力證明，依本部函轉學校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記載簽證代碼外，應依僑外生所錄取之正式科系（學程）載明「○○學校○○科系（學程）（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

（二）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十五小時，一年至少七百二十小時（一學期三百六十小時）為原則。

（三）課程應融入簡介臺灣人文、地理、生態及產業相關內容。

（四）學校課程規劃，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認為畢業學分，至多採認八學分為原則：

1、課程內容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

2、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3、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

（五）班級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為十七人）；學校有完整課程輔導、教學助理（TA）、學伴等措施者，得調增班級人數上限為十八人至二十人。僑外生到課率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通過率低或其他學習狀況不佳情形時，本部得要求學校調降班級人數。

（六）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七）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得以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方式，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

（八）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學校應訂定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之華語文能力更進階之目標；學校應安排進階課程，並不得安排與未具華語能力之學生同班上課。

（九）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申請轉科系（學程）或轉學。

（十）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辦理休學，其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學校應協助其辦理退學及後續離境事宜。

（十一）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學校得收取費用；每學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退費規定比照修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定。

（十二）僑外生於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掌握僑外生工作情形，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協助關懷其勞動權益。

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得以下列方式開班：

（一）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

（二）僑外生成班授課。

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課程應與同科系（學程）本國學生相同，且不得規劃與本國學生不同之實習課程。

國際專修部僑外生縮短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並由學校於學則明定相關規範。

四、彈性措施：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系所（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依辦理招生時程，於僑外生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增量調整：

（1）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者，應於當季函報。

（2）當學年度秋季及春季皆招生者，應於當學年度春季招生結束後函報。

3、自計畫核定後三年內，系所（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科系（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依辦理招生時程，於僑外生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增量調整：

（1）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者，應於當季函報。

（2）當學年度秋季及春季皆招生者，應於當學年度春季招生結束後函報。

3、自計畫核定後五年內，國際專修部辦理科系（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4、僑外生免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審查方式：本部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三）審查項目：

1、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系所（學程）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及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

（3）招生系所（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4）辦理系所（學程）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包括學校規劃各系所班別使用語言及語言能力強化機制之合理性）。

（5）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包括華語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可行性及適切性），全英語授課者，此項免檢核。

（6）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7）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

2、設立國際專修部：

（1）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國際專修部組織設立（包括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之合理性）。

（3）國際專修部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及擴大招生後之強化措施）。

（4）招生科系（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5）華語先修課程規劃：

①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合理性；學校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時，應包括合作代訓機制之可行性。

②學校設有經本部公告得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者，得由學校華語中心自訓。

③學校華語中心未符合辦理境外招生資格時，應與設有得辦理境外招生華語中心之學校，合作辦理代訓。雙方並應簽訂合作意向書，於申請計畫時提出。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學校授課，或由僑外生至代訓華語中心上課。學校應負責僑外生之管理權責。

（6）華語先修課程授課師資資格：

①課程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②非授予學分者，應符合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或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7）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8）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包括華語先修期間及修讀學位期間之費用）。

（9）招生策略、僑外生來源區別（包括說明招生生源主要國別及招生策略，例如：主要生源國家）；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者，應敘明招生方式、生源區隔方式及學生申請之語言能力資格等。

（四）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相關計畫之實績或違失，核定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六、名額分配：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系所（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2、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重點產業系所（學程）內，相互流用。

3、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二）國際專修部：

1、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科系（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2、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國際專修部科系（學程）內，相互流用。

3、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開辦費：

1、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補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支用於招生獎學金。

2、本項補助為經常門，學校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3、不受教育部捐（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人事經費比 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及人數四人」之限制。

（二）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依實際註冊僑外生人數，每人補助五萬元。

2、本項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支用於華語文教學、華語學習輔導及國際專修部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需相關費用。

3、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1）學生失聯。

（2）教學品質查核不佳。

（3）華語授課師資及僑外生輔導機制，未符合計畫規定。

4、學校或僑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

（1）僑外生註冊入境就學時間，未滿當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補助該名學生之費用。

（2）未對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安排進階課程，不予補助該名之費用。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

（一）開辦費：

1、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且錄取學生名冊經本部函轉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始得請撥。

2、學校應於第一次獲核定辦理國際專修部當學年度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內，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執行期間不因學校請撥經費而延長。

3、學校應檢具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加附含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編列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本部以一次撥付為原則。

2、學校應於僑外生註冊當學年度當學期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

3、學校應於僑外生當學期註冊日後二個月內，依實際招生註冊人數核算補助經費，並檢附註冊人數名冊及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加附含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編列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三）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四）學校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繳回本部；華語先修課程費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全額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

（1）僑外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因故未入境，經學校退學。

（2）僑外生註冊後入境，就學未滿當學期二分之一，經學校退學。

2、僑外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入境，就讀滿當學期二分之一，經學校退學時，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之二分之一。

3、僑外生入學第二學期註冊後，經學校退學時，免予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

（五）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

九、本部計畫成效考核，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僑外生華語能力升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該系所（學程）為全英語教學者，本部另行檢核教師全英語授課（EMI）教學情形。

2、學校及系所（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系所（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及升二年級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比率。

2、學校及科系（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科系（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者，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執行計畫並扣減學校招收僑外生名額。

本部得定期查核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學校招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僑外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計畫，並安置僑外生至其他學校。

本部得會同勞動部訪視國際專修部僑外生工讀情形、學校輔導管理機制並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學生依相關規定處分；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廢止其國際專修部。

十、經費查核及管考：

（一）學校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

（二）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作業。

（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評，作為次學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參據。

（四）本部得隨時派員至學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予以追繳、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1、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或有不實情事。

2、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資料錯誤。

3、辦學品質及相關辦理結果，經查核有重大違失。

4、無正當理由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5、聘任之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執行計畫違反其他法規。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預錄取招生名額，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者，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二）國際專修部有重大執行缺失，經查證屬實者，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

（三）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結束，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結果採認時點，學校依以下原則辦理：

1、當學年度秋季班入學者：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

2、當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校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僑外生或不當宣傳，違反者，本部得依相關法規，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稱、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五）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退學或變更等情事。僑外生經學校退學時，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其居留證。學校應於僑外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六）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第三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四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辦理國際專修部專班科系（學程）招生第

五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六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後續年度依此原則類推（國際專修部之僑外生於華語先修班期間，均列入學生數計算）。

二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77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第四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第四點附表一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修正規定

六之一、學校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327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在三年以上，或因辦理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承租校外合法住宅作為學生之臨時宿舍期間在一年以上；且當學期入住人數達宿舍床數七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

（一）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因地區差異或其他因素而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得以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二）每學期至多補助各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數百分之十。

（三）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或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之總床位數量核予分級補助：

總床位數量分級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加成獎勵	興辦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加成獎勵
300 床以下	0%	10%
301 床至 500 床	10%	20%
501 床至 700 床	15%	30%
701 床至 900 床	20%	40%
901 床以上	25%	50%

（四）計算公式：核撥經費＝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每床補助經費*（1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307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一）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主管之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2、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學校應鼓勵女性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課程規劃面：

1、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領域修習方式等。

2、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二）師資配置面：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

（三）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五）女性支持面：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六）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

（七）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及培育女學生學習與鼓勵投入 STEM 領域之就業輔導規劃。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提出提升女性參與計畫之創新措施與其他新增之校內機制，每案每年另補助最高一百萬元。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三）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得減列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質化成效：

（1）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2）學校與合作企業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參與計畫之情形與效益、就業選擇追蹤與分析及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3）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4）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5）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 STEM 領域教育合作成效，包括辦理女性相關議題之交流活動成果及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追蹤與分析。

2、量化成效：

（1）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四人；非STEM 領域學生至少二人。

（2）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3）計畫研發成果每年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4）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①至少四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其中至少二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及一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②一件科研合作計畫案。

（5）前目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至少十人次。

（三）各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學校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本部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二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41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一）在臺灣省、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轄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二）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

（三）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

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成年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五、學生依下列規定申請就學貸款，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者。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者。

（三）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情形者。

（四）申請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後段貸款者。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前項申請資料，發現有不實者，應由學校追回該筆貸款。

十六、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翌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26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一九一二四七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〇一一七四三四號函備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一百十一學年度起適用）」。

六、經費撥付及結報：

（一）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除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進外，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撥之經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52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事務：

一、研究及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

二、建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指標。

三、建置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人才庫。

四、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並由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所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指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三條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教保員培育評鑑：針對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專業發展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本部於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新設滿一年後，應辦理教保員培育訪視。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保員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培育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二、培育教保員之設施設備及資源。

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質量及專業。

四、教保專業課程之安排及實施。

五、學生專業發展輔導。

前項教保員培育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公告三階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三、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第二項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第五條　為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六條　各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免接受教保員培育評鑑：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教保員培育評鑑。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八、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九、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建立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受評鑑學校對前條第七款評鑑報告初稿不服，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受評鑑學校對前條第八款評鑑結果不服，應於結果公布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第九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依據。

第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保員培育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教保員培育評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併同辦理者，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

第三條第三項之新設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訪視，僅提供辦學建議。

經本部核定為停招或停辦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本部得調整評鑑實施與結果公告之方式。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其改進結果，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評鑑之需要，向各學校蒐集與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652A 號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附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部　　長　鄭英耀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416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報考人，於報名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作答方式等合理調整之適當服務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8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534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辦理原則：採教師自願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法人、團體提出申辦，並得依校務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自主規劃專業成長計畫。

五、補助重點及內容如下：

（一）教師專業成長：

1、應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進行聚焦於教學及學習之專業對話及檢討或改進。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宜請具專業回饋能力及與同儕、親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與教法、引領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協助規劃專業對話與教學觀察等活動。

2、將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與專業學習社群等歷程資料上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透過系統性分析事實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擬定教師專業發展策略及方向。

3、因應實際教學活動之情境脈絡實施教學觀察，得採備課、觀課與議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措施。

（二）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初任教師）輔導：

1、對於初任教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至少一年。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倘初任教師具代理教師年資五年以上資歷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五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配對薪傳教師。

2、薪傳教師資格，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3、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

（三）教師專業成長網絡：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特性，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其網絡，得以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劃分。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地方輔導群，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並得與中央政府輔導體系，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單位功能及在地人才庫。

3、前二目之網絡或體系，應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跨校性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兼顧偏鄉教師進修需求，辦理調查區域內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研習進修活動、安排諮詢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成長資訊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

4、地方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人才之培訓或認證：

1、主辦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儲訓及培訓專業人才；其範圍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四類。

2、前目專業人才之培訓或認證，規定如下：

（1）主辦單位：規劃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其講師儲訓。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發證、初階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之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

（3）學校：推薦教師參與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安排專業人才擔任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社群召集人等職務。

3、專業回饋人員，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或其他經本部核可計畫認證者，其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補助項目申請計畫經費：

（一）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之經費，得包括業務費及資本門。

（二）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茶水費、教學媒材費、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為原則。

（三）資本門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視聽設備或其他極需之行政設備。

（四）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二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部備查。

十三、法人、團體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本部應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核定之，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法人、團體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歷程資料，應上傳本平臺，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5253A 號

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複審：

1、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2、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獎勵及表揚，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獲教育奉獻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教育奉獻獎獎座、獎牌及獎狀。

（二）獲教育奉獻獎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獲教育奉獻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018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補助項目：

（一）補助項目如下，並優先補助偏遠、師資或資源不足地區：

1、教師進修研習。

2、充實教學設備，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3、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4、充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5、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6、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業務。

7、其他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藝術才能班相關政策推動重點者。

（二）補助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限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家長支付者，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內容及補助基準如附表；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五、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四）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由本部另行公告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學校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初審，並擬具直轄市、縣（市）整體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2、本部主管之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

1、本部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3、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4、計畫書經本部審查認有修正必要者，本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5、計畫書經本部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結報時，提報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二）本部於補助期間得依需要組成訪視小組或委由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檢送詳細計畫執行資料供本部參考，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三）執行本要點之承辦績優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才能班情形，本部納入核定補助之參據。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本部授權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受本要點補助辦理採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314A 號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776A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6 點之 1 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7、附件 7 之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919A 號

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及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及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

部　　長　潘文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修正規定

六之一、第三點第二款各類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如下：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

（二）除前款規定外，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三）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特殊事由，致送件單位未於第一款規定期限內送件者，本部得專案審酌核定教師證書發證日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16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八、學校收受申請人之文件、資料，於完成檢視後，應於起聘二個月前為原則，連同下列文件、資料，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公文函送受託單位：

（一）起聘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二）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四）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十、本部審核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起聘後四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函送受託單位，屆期未送達或與第八點規定不符者，本部應廢止專技教師證書，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

（一）受聘為專任專技教師之聘書影本。

（二）專技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課表及教學大綱。

（三）第八點第二款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四）第八點第三款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十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九、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2205A 號

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特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並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

（二）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協助其專業成長。

（三）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

（四）協助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輔導訪視，並提供專業建議。

（五）其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三、組織、選任方式及編組：

（一）組織：

1、置團員三十五至四十六人為原則（包括團長、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

2、置團長一人，綜理督導本輔導團團務之運作。

3、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團學年度輔導計畫。

4、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負責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

5、置諮詢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包括召集人），提供專業意見或相關推動事項、計畫執行之協助與指導。

6、置輔導員十五人，擔任課程與教學推動之諮詢及輔導服務。

（二）選任方式：

1、前款團長，由部長或其就本部相關人員派兼之。

2、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本部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輔導員聘兼之。

3、輔導員之遴選條件及其他事項，由本部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並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三）編組：

1、依班級類型分為音樂分組、美術分組及舞蹈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輔導員兼任；各組均須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輔導員。

2、置常務委員十人至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組長與副組長之輔導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由召集人視各組群之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團員三人至六人報本部聘任為常務委員，負責執行輔導團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推動。

四、任期：

（一）團長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由本部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部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其中諮詢委員得視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續聘之。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本部得補（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五、運作方式：

（一）配合本部政策規劃，訂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依規劃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二）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確認各分組學年度工作計畫；學年度終了前，召開會議，檢討各分組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三）各分組依學年度工作計畫提出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六、輔導員之資格及遴選方式：

（一）輔導員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2、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3、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二）遴選方式：

1、推薦：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前款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部推薦。

（2）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部自我推薦。

2、審查：本部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受推薦之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其遴選簡章，由本部定之。

七、輔導員權益及義務：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擔任本輔導團職務者，每週減授課規定如下：

1、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2、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與教學相關運作。但輔導員應每星期返校授課至少二節至四節。

（二）教師擔任本輔導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1、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教師擔任輔導員：

（1）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2）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本輔導團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款第一目之（1）規定之兼職費。

（四）教師擔任本輔導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義務如下：

1、經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本部及所屬分組之培訓，並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2、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3、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

（五）教師經聘任後，得依下列規定予以培訓：

1、由輔導團各分組依其專業所需自行訂定培訓方式；必要時，由本部規劃主辦。

2、培訓時間，以寒暑假優先，並視需要辦理研討會、工作坊或增能研習。

八、考核與獎勵：

（一）由本部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就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者，分別予以考核。

（二）前款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

1、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2、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其相關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三）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者，除前款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輔導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部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四）前款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依本部規定辦理，本部得就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服務者，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獎勵額度；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九、本輔導團運作所需經費，由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十、補助輔導員相關經費：

（一）補助範圍：

1、補助輔導員所屬學校，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等物品，作為推動課程與教學之用。

2、補助輔導員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學校得統籌運用。

3、補助輔導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兼職費、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4、部分補助第八點第三款相關經費。

（二）補助原則：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1、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2、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3、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4、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五。

5、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25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優質師資人力，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各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能量，推動實施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與幼兒園教材教法、自主學習帶領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

（三）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指師培大學教師以前述領域教材教法內涵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以及教保服務機構等場域實施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三、補助類型：

（一）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稱第一類研究計畫）：

1、申請對象：各師培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2、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2）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3）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3、本款第二目所稱之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專任教師，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由專科以上學系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4、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全民國防領域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議題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以及教保服務機構等場域，進行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5、領域類別與計畫主題須以教材教法之研究及創新為主，且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者，需擇一請領，不得重複補助。

（二）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以下稱第二類論文獎勵）：

1、申請對象：

（1）具備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

（2）博士後研究人員。

（3）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培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2、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為主題之公開發表正式論文。

3、申請者須為申請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申請獎勵之論文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之正式論文。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1、原則每年於十二月至次年二月期間辦理計畫與論文徵件，相關徵件作業另行公告。

2、符合前點各款補助申請條件者，各類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並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期限前依徵件作業規則提出申請，逾期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為一年期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依各領域類型核定補助經費，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計畫，得決議從缺。

（二）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報部請領款項。

（三）第一類研究計畫：

1、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2、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領域（類別）區分，每案至多補助二十萬元。

3、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另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並以補助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4、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四）第二類論文獎勵：依審查結果核定獲獎名單並核予獎勵，每件至多補助五萬元。

六、審查作業及結果公告：

（一）由本部依第三點補助類型，分別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各領域類別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宗旨，以及按各計畫類型補助重點進行審查，相關審查項目另依徵件暨審查作業規劃辦理。

（三）審查結果公告：

1、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2、第一類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計畫申請人須簽核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資料，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核定經費；未獲通過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3、第二類論文獎勵：依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

七、執行考核：

（一）獲本部審查通過者，原則應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研究成果摘要公開、出席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之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二）實際參與成果交流情況將納入後續申請計畫審查之參考。

（三）第一類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或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函報本部。

（二）獲本部通過者：由學校或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書面告誡。

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四）第一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原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以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等因素，所屬學校應停止計畫之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行政管理費用繳回本部。惟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者，並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類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2194A 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連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積極就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培大學。

三、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1、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由師培大學依整體規劃需求編列，補助比率及自籌款如下，另本部政策指定辦理項目得全額補助：

（1）直轄市政府主管師培大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其餘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2、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培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3、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提供支持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4、本部得衡酌審查結果及學校量能，擇優核予補助，每校每年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二）重點補助項目：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二條所定內容，並依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整合師培資源，深化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現場鏈結之相關工作項目。

（三）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師培大學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2、每校每師資類科至多提出一件計畫。

3、學校同一計畫得申請本部相關單位之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惟不得重複獲得補助。

（二）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培大學所提計畫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五、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一）請撥：師培大學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依其核定內容，備文掣據向本部請款。

（二）核結：師培大學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三）注意事項：

1、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於計畫核定期程內，經費得跨年度統籌運用。

3、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請師培大學提報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並適時遴聘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二）師培大學於執行完畢後，應提報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三）師培大學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四）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時，師培大學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本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五）補助計畫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多媒體形式，廣為推廣及運用。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008435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6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63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六點附表六，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六點附表六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補助期程：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2、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①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②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③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支用項目：

（1）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2）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3）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學期至少三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4）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二次為限。

（5）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6）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7）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8）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教育實習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結報：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

○○○○○○○○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十）、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報本部核結。

4、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如附表十一）、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二）辦理核結。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90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包括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育政策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1）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2）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數學能力測驗：

1、普通數學：

（1）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2）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3）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數學教材教法：

（1）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2）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3）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教育理念與實務：

1、幼兒園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3）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國民小學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4、中等學校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四）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幼兒園類科：

（1）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理論，作為教學與輔導之依據。

（2）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3）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不同社經背景、文化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4）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輔導及教學調整。

（5）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6）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7）了解幼兒園、家庭、社區之關係，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2）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3）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4）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5）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3、國民小學類科：

（1）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2）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與輔導。

（3）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4）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與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5）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4、中等學校類科：

（1）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2）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3）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4）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及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5）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課程教學與評量：

1、幼兒園類科：

（1）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課程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2）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及教學。

（3）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幼兒教育重要議題（包括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與在地文化），並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4）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5）了解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之相關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身心障礙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2）資賦優異組：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3、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1）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2）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3）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4）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5）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4、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1）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2）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3）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4）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5）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六、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從事審題、命題及組題工作，應親自為之，並履行其保密義務，不得以網路、口語、書面等方式對外透漏身分及試題研發相關文件資料。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39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部　　長　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事項，受理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培育教保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六份，函送本部審議。

經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一份，函送本部審議。

學校應將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資料上傳至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及教保課程管理平臺，以供本部審議。

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定招生名額得包括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並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每班至多三十人。但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幼兒園教師培育名額超過三十人者，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得以經本部專案核定之人數為限。

（二）前款隨班附讀人數得依下列情形調減：

1、教保相關系科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核定調減招生名額者，隨班附讀人數核定每班至多十人。

2、學校經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者，不予核定隨班附讀人數。

3、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依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教保相關系科及學校連續二年無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情事，得恢復隨班附讀人數核定每班至多三十人。

（四）第一款隨班附讀者，應擇一學制修習，不得混修。

（五）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每二班應置具備教保專業課程任教學科專長之本系科聘任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不予列計。

（六）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教保專業課程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數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各學制班別之專任教師員額不得重複列計。

（七）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四、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案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四級。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始為通過。

五、經核定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學校，於知悉核定結果後，應將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至少參與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六、成效考核：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一）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三）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二）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三）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附表一（請參見連結）

十七、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3773A 號

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專長授課：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

（二）非專長授課比率：指非專長授課節數除以（非專長授課節數加專長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其非專長授課節數之統計，以各縣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指定網站之填報資料為依據。

三、為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學分班）。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部。

（二）承辦單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五、辦理原則：

（一）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教學品質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

（二）核心規劃：由本部統籌規劃開班。

（三）合力推動：結合師培大學資源。

（四）就近進修：本部得協調師培大學就近開班；偏遠離島地區如教師進修人數足夠成班，本部得協調師培大學到偏遠離島地區開班。

（五）開課模式及時間：師培大學課程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

（六）目標管理：逐年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目標值。

（七）定期檢討：本部得視推動情形，每半年或一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六、參加對象：

（一）本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得逐年提升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1、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2、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轄區內國民中學，就師資缺乏之科目提報教師進修需求人數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七、薦送及錄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得兼顧下列原則並予以排序：

1、參酌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2、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

3、兼顧教師年齡及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例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不予薦送。

4、以薦送教師所屬學校之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薦送條件：例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二）本部依各學分班之招生人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數量，依比例分配錄取名額。如有餘額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錄取。

八、進修教師義務：

（一）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包括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內容）。

（二）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四）違反前款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九、課程及學分：

（一）師培大學辦理本學分班，其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應依報本部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提報本部核定。

（二）有關修讀學分之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由師培大學依各校學則等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進修時間：本學分班之修課時間，應充分利用寒暑假、週末及夜間等時段，或得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共同不排課時間開班，並考量交通因素妥為規劃，不受修業期間二年至三年之限制。

十一、開班人數及進修補助：

（一）本學分班開班人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不受最小開班人數二十五人之限制，並得併班上課。但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視實際需要調整開班人數門檻。

（二）離島、偏遠、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本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十二、權責及分工：

（一）本部：

1、訂定本學分班作業要點。

2、協調開班事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督導轄區內國民中學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甄試時，應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

2、督導轄區內國民中學於教師錄取進修完成後，依教師所持有之教師證書任教科別排配授課。

3、鼓勵轄區內國民中學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例如跨校兼任）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

4、配合及督導轄區內學校完成本學分班之需求調查、開班報名、場地提供。師培大學協助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班者，場地所需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三）師培大學：

1、進修地點得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中學教師需求選定（如教師任職學校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不以在大學校內辦理為限。

2、師培大學於開設本學分班時應互相支援，並得洽請其他學校之專任師資支援，或洽請教學現場優良教師協同教學，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兼任之授課教師，應具備該領域專長，並應符合專長授課原則。

3、本學分班之學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申請辦理教師證書加科登記等相關事宜，由原授課之師培大學辦理。

4、課程內容應適度融入教育重要議題並有助於提升教師相關知能。

5、有關學員請假及成績計算等相關事宜，由師培大學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本學分班，對有效降低非專長授課比例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敘獎。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132402643A 號

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

部　　長　鄭英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宗旨目的。

（二）遵守法令。

（三）利益迴避。

（四）誠信務實。

（五）財務透明。

（六）資訊公開。

（七）自主管理。

（八）揭弊者保護措施。

（九）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

前項第八款所定揭弊者保護措施，應包括指派受理單位或專責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指教育法人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應核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四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3025A 號

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部　　長　鄭英耀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

二、身心障礙者：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三、低收入戶。

四、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修習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下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一、原住民：百分之百。

二、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百。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及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百分之四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四、新住民：百分之五十。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申請前條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分證明書、繳費收據及下列文件之一，由開設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終身學習機構初審彙總，

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一、原住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曾領有或現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三、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新住民：居留證影本；其居留證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戶政網站之教育程度註記文件。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3362A 號

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鄭英耀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參加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報名費，基於推廣臺灣台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報名費減半收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十九歲以下考生免收報名費。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1327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下簡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指修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獲得合格證明書，於本部專案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計畫之工作者。

前項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分類如下：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實際負責規劃及執行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二）樂齡講師：

1、一般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從事教學及學習輔導者。

2、核心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從事教學及學習輔導者。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以自主、自助方式召集高齡者組成學習團體，透過團隊運作進行活動帶領及學習輔導者。

三、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之辦理單位及師資資格如下：

（一）辦理單位：

1、本部自辦。

2、本部委託辦理：指由本部委託大專校院、本部所屬之終身學習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

3、地方政府自辦：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課程講師之培訓，並檢具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4、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並委託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課程講師之培訓，並檢具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二）師資：本培訓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高齡相關專業系所之教師。

2、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或相關專業證照者。

四、修畢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之各類課程時數且通過評核者，發給合格證明書，未修畢或未通過評核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並得累計。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發放方式如下：

（一）本部自辦：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

（二）本部委託辦理：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書，由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三）地方政府自辦：由地方政府發給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

（四）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由地方政府發給合格證明書，由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如附件，規定如下：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共三十三小時。

（二）樂齡講師：

1、一般課程講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共三十五小時。

2、核心課程講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共六十五小時。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共八十四小時。

申請參加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者，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須滿一年以上。

（二）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後，具備樂齡教學十小時以上之相關經驗。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如附件。

五、培訓辦理單位成立之抵免審核小組，得依前點附件之培訓課程內容，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核對五年內修習之相關課程酌予抵免修習時數，並鼓勵持續參與培訓增能：

（一）曾受本部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二）曾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三）曾修畢高齡相關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畢業生。

前項酌予抵免時數以所報之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本部補助之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得優先聘用依本要點取得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者。

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聘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應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機制。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32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終身學習、社區教育、社會童軍教育、社區婦女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及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原則：

（一）部分補助為原則：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每年至多補助三案為原則。但本部得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決定補助件數及核定補助額度。

3、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目限制。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統整性、跨直轄市、縣（市）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四、補助計畫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推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政策計畫：

（1）配合本部終身學習及社區教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2）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不包括新建、改建及重建經費）。

2、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1）結合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及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2）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3）童軍社區服務、訓練、考驗、培訓、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

3、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2）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3）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4）推展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5）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6）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7）研發婦女終身學習教案教材。

4、辦理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

（二）本部所屬機構及民間團體：

1、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計畫：

（1）推動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之研討會及學習計畫。

（2）培訓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人才活動及研習。

（3）多元社區特色學習活動。

（4）培養終身學習能力及方法之課程。

（5）以終身學習理念為宣導主體之學習計畫及推廣活動。

（6）其他促進終身學習或社區教育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2、推動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

（2）增進女性消費意識及權益。

（3）強化女性生命歷程及角色。

（4）推廣女性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5）擴展女性社會參與及全球化視野。

（6）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

（7）辦理青少女科普教育活動。

3、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1）推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2）弱勢族群、原住民童軍體驗營。

（3）童軍社區服務、訓練、考驗、培訓、研習及研討會等具教育性計畫。

4、推動社區大學發展：

（1）推動社區大學發展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

（2）社區大學師資或人才培訓。

（3）其他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

5、辦理社會層面之交通安全教育主題宣導活動及研習培訓。

6、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研習培訓。

三、修正「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888A 號

修正「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臺灣台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臺灣台語教學、傳承及推廣，並提高使用臺灣台語服務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台語能力，指臺灣台語之聽、說、讀、寫能力。

三、臺灣台語能力之認證，由本部規劃執行之。其中有關認證範圍、認證工具、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本部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

四、本部及受託辦理之學術機構，對應考人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五、本認證不限國籍、族別，均可參加。

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包括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其能力級別分為六級：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專業級。

七、本認證得分區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辦之。

八、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由本部發給臺灣台語能力證明。

九、本臺灣台語認證僅證明臺灣台語能力，本部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責。

四、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807A 號

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由本部規劃執行之，並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單位辦理。

三、徵選語言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四、徵選組別及資格：除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區分徵選組別外，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徵選組別如下：

（一）教師組：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

（二）學生組：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三）社會組：前二款以外之民眾。

五、徵選文類：

（一）徵選文類：

1、現代詩：六十行以內。

2、散文：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二千五百字至四千五百字；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五百詞至二千詞。

3、短篇小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五千字至一萬三千字；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三千詞至五千詞。

4、翻譯文學：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

（二）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各類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六、獎勵：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每位得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獎金額度如下：

1、現代詩：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散文：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3、短篇小說：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文類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

1、現代詩：十二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2、翻譯文學：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3、散文：八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4、短篇小說：六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三）其他本土語言之獎勵方式，依語言別性質，得參照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規定辦理。

（四）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各類錄取名額得從缺；另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名次得並列。

（五）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文類獎勵名額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增減各文類獎勵名額。

七、徵選規定：

（一）辦理期間：由本部依各語言別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

（二）參選限制：

1、曾依本要點參選，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類第一名達二次者，下二屆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

2、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並不得曾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

3、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4、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選資格或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應予追回，其已發給之獎金應予追繳。

（三）注意事項：

1、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2、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3、投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作品，以族語撰文，應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附漢語對照；投稿臺灣台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應使用本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投稿臺灣客語之作品，以拼音書寫者，應使用本部公告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

4、用字應尊重作者書寫習慣。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得依公告之「臺灣台語推薦用字」、「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正。

八、評審：由辦理單位聘請委員評審，評審方式由辦理單位定之。

九、得獎公布及著作權：

（一）得獎人名單由本部擇期公布。

（二）作品得獎人應授權本部對於參選作品得予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38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

部　　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及其他本土語言。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360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及結合大學，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公私立大專校院。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4、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下簡稱帶領人）。

（二）獎勵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之承辦單位、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3、承辦樂齡大學之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4、帶領人。

三、補助及獎勵基準、經費項目及原則：

（一）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樂齡學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基準如下。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中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

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公私立大專校院：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4、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5、帶領人：每年每計畫補助金額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惟經審查通過後得酌調，並依據本部當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公告之金額辦理。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原則：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核撥結報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樂齡中心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2）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印刷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獎勵原則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

（1）本部定期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輔導；訪視成績等第如下：

① 特優：成績加總為九十分以上。

② 優等：成績加總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③ 甲等：成績加總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④ 乙等：成績加總為七十九分以下。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規定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縣市數量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

（3）訪視成績評為特優、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

（4）本部核給之獎勵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與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

（5）訪視成績受評為乙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應予輔導改善。

2、績優個人及團體：

（1）本部每二年就辦理樂齡中心、樂齡大學與帶領人，積極奉獻著有績效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大專校院推薦，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核給獎勵。

（2）獎勵類別如下：

① 個人獎項：獎金一萬元為原則，經審查程序檢核通過後得酌調金額。

② 團體獎項：分為特優團體獎、優等團體獎。特優團體獎獎金二十萬元，優等團體獎獎金十萬元為原則，惟經審查通過後得酌調。

（3）團體獎項之獎金，獲獎團體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四、補助計畫項目：下列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1）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2）續辦樂齡中心：由原承辦之團隊辦理，或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3）優質樂齡中心：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直轄市、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執行成效檢核項目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

（4）樂齡示範中心：成立後未曾更換過承辦團隊，且申辦前二年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5）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中心：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二萬人者，或依鄉鎮市區交通、生活機能及其他對於樂齡長者學習不利因素評估，得加設一所樂齡學習中心。

（6）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應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地區，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2、樂齡中心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3、為建立各樂齡中心特色，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1）樂齡核心課程：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樂齡中心之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2）自主規劃課程：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3）貢獻服務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各樂齡中心志工團隊與組織團隊之進修課程及自主服務課程為主。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4、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5、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例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與遠距教學等方式進行，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6、後續發展：各樂齡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執行事項如下：

1、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布，各承辦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酌調規劃。

2、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1）高齡相關課程：本類型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2）健康休閒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及養生保健等知能為主。

（3）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等為主。

（4）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5）其他學習課程：以可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申請樂齡學習內容事項如下：

1、宣導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2、基礎課程：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及高齡體適能等。

3、興趣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等系列課程。

4、服務課程：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四）帶領人申請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事項如下：由本部培訓合格之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課程內容安排，需依本部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五）獲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宣導重要政策，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

五、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樂齡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目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各大學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1、申請期間如下（分二階段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等，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除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逕行函送本部外，餘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及實施計畫一式七份，非營利機構、學校或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六、審查作業：

（一）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二）前款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時，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優先遴聘性別少數者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審查原則：

1、依樂齡學習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

（1）計畫可行性。

（2）經費合理性。

（3）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年執行績效。

（4）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

（5）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1）逾公告申請期限。

（2）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者，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

（3）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4）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5）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及本部公告實施計畫之講座鐘點費基準外，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所執行之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樂齡大學計畫，其格式由本部每年公布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應依本部公告之相關規定，提供成果相關資料。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或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帶領人各項執行成效，列入本部每年相關補助之參據。

（三）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樂齡中心，其未能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令其繳回原購置之可移動之資本門及設備物品，並移置其他樂齡中心續用。

（四）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予獎勵，於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五）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函送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例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二）各單位執行樂齡學習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三）各單位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不得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四）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0524A 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置提供特殊教育及各項支持服務之諮詢服務。 學校（園）應於其網站或公布欄公告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相關資訊。
第四條	學校（園）應整合各單位相關人力與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學校實施成效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幼兒園實施成效應提園內行政會議檢核，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列入評鑑或考核之項目。
第二章	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主動協調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機關，協助學校（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等支持服務。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校（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持服務，以協助學校（園）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之特殊教育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及前項支持服務之諮詢服務及申請管道。

第七條　為加強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推動、協調及整合，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

第三章　學校（園）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第八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前項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

第一項所稱運動輔具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第九條　前條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學校（園）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育及運動輔具需求後，應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及運動輔具，且得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並負保管之責。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之需求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購置、流通、保養、維修及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第十條　學校（園）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及運動輔具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第十一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使用之適性教材服務，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與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

第十二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

第十三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以學校（園）課程教學為本，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第十四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視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學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以多元、彈性方式，採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第十五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服務。

前項所稱適應體育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體育學習需求，參與學校（園）一般體育課程或活動、運動社團、運動觀賞及相關活動，或參與經合理調整、專為設計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運動輔具，協助學生及幼兒學習。

第十六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需求，安排無障礙教室、廁所、餐廳、宿舍、運動場所及其他設施設備，並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校（園）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之需求，以通用設計原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通路、提供輔具、人力支援、防災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各項活動。

第十七條　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

第十八條　學校（園）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或申請，經專業團隊之評估，提供其他協助在學校（園）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第十九條　學校（園）提供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支持服務，應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提供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提園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學校（園）經前項會議審核後，認為現有專業人員或資源不足者，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支持服務或補助經費。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支持服務前，應將所需服務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支持服務，準用本辦法幼兒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專科以上學校除專案輔導學校外，應提列名額參與第一項甄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招收名額予以獎助。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1A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之鑑定評估人員。

第三條　鑑定評估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第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以其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規劃分年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學校、幼兒園之人員得參加培訓，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實務需要，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一、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第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學校之規定如附表一，幼兒園之規定如附表二。

前項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鑑定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始得施測；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或特殊教育相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

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培訓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訓期、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參訓人員於平日上班時段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公（差）假及排代；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參訓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並核予補休之課務排代。

第八條　參訓人員，完成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各該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各該主管機關應互相承認證書效力。

第九條　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二、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三、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第十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及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以外之鑑定評估人員，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第十一條　學生、幼兒申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鑑定時，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

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安排完成培訓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其他學校、幼兒園之鑑定評估人員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第十三條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第十四條　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順利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各該主管機關應完備相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提供充足之鑑定評估工具，供鑑定評估人員使用。

第十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於每學年結束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敘獎事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具各該主管機關所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繼續有效，各該主管機關並應互相承認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關於幼兒園之規定，於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20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對所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併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一次特殊教育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分班、分校、分部或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校（園）於同學年度接受本評鑑。

第三條　本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前項評鑑項目之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評鑑得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併同辦理時，本評鑑得就第一項部分項目為之，其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評鑑結果之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未設特殊教育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擇第一項部分評鑑項目及第二項部分評鑑指標，併入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其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該評鑑、考評規定辦理。

本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或二者併行之方式辦理；其須提出之資料應予簡化。

第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評鑑事項，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學校行政代表。

五、幼兒園行政代表。

六、教師組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學生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本評鑑之對象不包括幼兒園時，免聘幼兒園行政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評鑑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評鑑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併同（入）其他評鑑、考評辦理時，各該主管機關原組評鑑任務編組，應增聘符合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成員至少二人，並不受各原組成規定成員之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第五條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議評鑑之申復與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規定。

三、審議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併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足以落實評鑑方式與行政減量之能力，其條件如下：

一、足以規劃評鑑實施計畫，並具專業客觀能力。

二、具有充足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

四、充足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

一、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評鑑開始六個月前公告及通知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指標、對象、方式、程序、期程、講習、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小組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其判定基準、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依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

七、於所有學校及幼兒園受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

八、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

九、辦理評鑑檢討會，邀集評鑑小組委員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其判定基準、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

第八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本評鑑之對象不包括幼兒園時，免聘教保服務人員代表。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報各該主管機關聘兼之。

本評鑑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併同（入）其他評鑑、考核辦理時，各該主管機關原組評鑑、考核任務編組有下設小組者，應增聘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小組成員若干人。

第九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講習會。

評鑑會委員、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訊或獲取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及人員處理本辦法事項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七條第七款所定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內容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學校或幼兒園接受評鑑時之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學校或幼兒園。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或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

各該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第十一條　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七條第八款所定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經評鑑會審議後，各該主管機關認申訴有理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經評鑑會確認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公布，並函送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均列為通過之學校及幼兒園，應予獎勵。

各該主管機關應要求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針對未通過之項目，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並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及協助。

第十三條　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國民中學階段、國民小學階段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階段、國民小學階段之本評鑑，本部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本評鑑，由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及相關事項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遴選委託辦理本評鑑之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本評鑑，尚未辦理完成者，得依修正生效前規定繼續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訂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32A 號

訂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所需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及解釋等心理評量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之資格：

一、參加本辦法所定培訓課程，並通過培訓考試，領有證書。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核發之相關培訓證明文件，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就大專校院相關人員，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二、大專校院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三、於大專校院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第五條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應依大專校院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實務之標準化測驗工具施測需求辦理，其課程與考試方式應明定於培訓計畫。

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設有特殊教育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特殊教育中心之大學、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培訓。

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應訂定培訓計畫；其委由受託機構辦理者，受託機構應擬訂培訓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培訓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培訓課程一個月前公告。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訓人員資格、人數、報名程序與期限、課程名稱與時數、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及其他參加培訓人員應注意事項。

受託機構於培訓與考試結束後，應將各參訓人員缺課、考試成績、違規及得否發證等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完成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發給證書，並於證書記載修畢通過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第八條　參訓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予發證：

一、冒名頂替者。

二、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前項不予發證之情形，於發證後發現者，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證書。

第九條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於平日上班時段開課者，學校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開課者，學校應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補休時數。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支應鑑定評估人員之評估施測費及校外評估交通費。

鑑定評估人員至校外評估個案，評估人員所屬學校應核予至少一日公假。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藉由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相關單位提供充足之評估工具。

現有評估工具無法滿足大專校院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之需求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研發。

第十二條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作業，應遵守義務如下：

一、遵守教師及評量相關專業倫理。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洩漏內容及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三、對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四、對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五、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義務有具體事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查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26A 號

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二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者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設置。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對學生及幼兒之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一。

第四條　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

一、幼兒園：一百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至遲於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符合前條附表二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優於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

第三條附表一有關國民小學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編制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執行情形檢討精進。

第六條　第三條附表一備註及第四條附表二備註所定編制教師人數，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採合聘方式辦理。

學期中增加安置通過鑑定之學生或幼兒時，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規定增置教師、協調教師支援，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幼兒園設置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協助提供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第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調派，辦理下列業務：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

二、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

四、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業務。

第八條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安置經各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

前項班級人數未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學校或幼兒園未符前二項進用教師助理員之規定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後，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

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二、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三、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四、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前項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鑑輔會審議。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第十條　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第十一條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學生助理員：

1、時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月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進用：

（一）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二）學生助理員：

1、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得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2、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主管學校、幼兒園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統一甄選、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並統籌調度至其他學校、幼兒園服務。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於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甄選進用。

3、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學生助理員。

（三）學校、幼兒園應於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教育訓練：

（一）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

1、月薪制：二十四小時以上。

2、時薪制：九小時以上。

（三）前二目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四、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經辦理公開甄選三次以上，仍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參加甄選，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用代理人員，不受該款資格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幼兒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法規配置，其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幼兒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兒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十八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

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

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並得依相關法規設特殊教育處、組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二十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宜教學空間及無障礙環境，便於學生或幼兒進出學校、幼兒園之各活動區域或場所；教學空間並以設於一樓或有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樓層，且鄰近無障礙廁所為原則。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設施應符合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及幼兒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以通用設計原則，優先設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二十六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

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附「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一、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特殊教育輔導團：

一、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二、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與特教地方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三條　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

特教中央團及特教地方團，得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下設分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分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四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各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其餘團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

三、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四、學校代表。

五、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六、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中央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第五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團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四、學校代表。

五、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地方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

第一項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未設分團者，其團員免聘各分團召集人，並得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增聘輔導員若干人為團員。

第六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及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其配置如下：

（一）國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八人；分團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二）特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十六人。

前項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七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及諮詢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

前項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四、幼兒園園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諮詢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一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二項至第五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八條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四條及第五條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第九條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第一項團務會議，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五、教育網路中心。

六、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七、國際教育中心。

八、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九、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得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類別分別設立。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

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六、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七、其他因特殊教育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該主管機關為落實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得指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主管學校之校數，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數中心合併設立為一中心。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辦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心，其已配置與前項副召集人相同層級之人數超過二人者，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限制。

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設立之中心，得增置副召集人一人。

各中心除依第一項規定置相關人員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局（處）長兼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兼之。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三、專業工作人員。

四、學者專家。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一、專業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指定設立中心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育、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得包括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包括編制內專業輔導人員。

第一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第十六條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

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服務者，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獎勵額度；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儲備本辦法輔導員，應擬訂人才培訓計畫，系統性培育。

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團及中心建置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輔導團及中心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相當層級職務，且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聘任資格者，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該主管機關增設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心前，應於前項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主管機關首長同意；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第七款新增中心名稱前，亦同。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課程教學政策，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設立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得於施行後繼續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後，始得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一、置團長一人。

二、置召集人一人。

三、依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四、置諮詢委員若干人。

五、置輔導員若干人。

前項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其就教育部相關人員派兼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輔導員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第一項人員之任期、機關代表隨本職進退、改（補）聘（派）、考核、不適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05A 號

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與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依第三點審核通過者，由本部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一）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五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三年以上，每年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五年內通過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並符合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二）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證書者，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二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一年以上，每年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

（三）大學畢業，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八年內，擔任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任職累計滿五年以上，每年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五年通過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課程累計達二百五十小時以上，並符合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三、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及課程等相關審核作業規定，由本部另行公告，並委託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四、前點所定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本部得委託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五、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五年，期滿應申請換發。換證時，輔導人員應仍在職，並符合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與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每年三十六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六、未能依前點規定完成換證作業者，得補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後，依前點規定申請換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 3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2003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A 號

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訂定本原則。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前項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

四、修正「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35700495A 號

修正「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專業與助理人員（以下併稱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之士氣，增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及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構）（以下併稱推薦單位）得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推薦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一）基本條件：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4、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積極條件：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

2、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3、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4、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三、依本要點得被推薦之對象，其範圍如下：

（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二）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四）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五）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至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六）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之學者專家。

四、推薦單位得推薦之名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二人。

（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二人。

（四）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學校推薦名額。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得推薦行政人員或從事研究人員，合計一人或二人。

前項第四款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五、初選及決選名額之分配，規定如附表一。

六、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程序、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七、本部應成立決選小組，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決選小組委員，由召集人就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聘兼之。

決選小組分為下列五組：

（一）大專校院組。

（二）特殊教育學校組。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四）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

（五）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組。

決選小組應就初選錄取人員中，決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名單後，報本部部長核定。

本部決選小組，得於依附表一計算決選當選總名額結果有剩餘時，依實際需要挪移至各組別使用。

八、當選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本部應予公開表揚；其表揚方式如下：

（一）表揚日期：每年九月下旬。

（二）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所屬學校、機關（構）予以記功一次。

（三）初選錄取而決選未當選之人員，由所屬學校、機關（構）予以嘉獎二次。

九、依本要點辦理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相關事項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要點獎項者，五年內不得再接受本要點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之推薦。

（二）推薦單位應以公開方式推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三）推薦單位於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附表二）；其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四）前款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應一併註明於推薦表；並依各該主管機關函知時間，由學校逕送其主管機關，本部及其所屬機關逕送本部之指定單位。但第四點第二項學校，依該項規定辦理。

（五）決選經核定當選者，應於表揚前，撰寫五百字左右之短文，並附標題及照片，簡介個人具體事蹟，逕送本部彙整後編印名錄。

（六）第四款資料，應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

（七）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八）當選人員當選後，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者，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經本部調查屬實者，應廢止其當選資格，並通知其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並註銷敘獎。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五、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36A 號

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

一、本原則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訂定。

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本要點申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所需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應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

三、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課程（以下簡稱專業資格課程）架構分為必修、選修及精進課程，由本部委託或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表」（如附表）規劃及開課。

四、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為申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每年至少應取得必修十八小時及選修或精進十八小時，合計三十六小時之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已依本要點取得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者，不受前述必修規定之限制。

五、申請採認本原則發布前之時數，不受前點每年必修及選修或精進時數之限制。

六、專業資格認定課程之報名及時數之核發，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任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未滿一年者修習必修課程，應完成三分之二以上初階課程後，始得報名進階課程。

（二）各類選修或精進課程，各當年度應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三）初任到職未滿六個月者，應取得學分規定併入下年度實施，符合課程規定時間、修習要件並確實簽到與簽退者，始得核發課程時數。

七、專業資格課程時數之採認作業，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之時數，應檢附原開課特殊教育中心佐證資料，於依公告期限前繳交，經審查通過後，採認為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

（二）申請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經審查屬重複內容課程者，不予採認。

（三）採認期間，以時數於在職期間五年內核發者為限。若因在職進修或育嬰需求而留職停薪並檢附佐證文件者，採認期間得延長二年。

八、專業資格課程時數之抵免作業，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持特殊教育學系之學歷證明者，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二門課程。

（二）已修習通過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一門課程。

九、因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或專業資格認定及換證審查結果所生之申復，依本原則辦理。

十、有關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規劃開設、時數核發、採認、抵免及申復等相關作業，由教育部委託特殊教育中心總召學校，召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本原則之修正，亦同。

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附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2121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二）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

（五）有重大、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得以專案申請補助，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三）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54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參加本部舉辦之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獲得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予獎助。

三、本競賽每二年辦理一次，辦理期程以辦理當年度八月至十月為原則；其競賽種類、作品內容與規格、競賽期程、審查規範與評比計分項目、報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部於本競賽辦理三個月前訂定簡章並公告之。

四、本競賽分為下列類、組：

（一）身心障礙類：

1、學前教育組。

2、國民小學組。

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二）資賦優異類：

1、國民小學組。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五、申請參加本競賽者，應依第三點簡章所定期限，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一）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附表二）。

（二）創作說明（附表三）。

（三）作品為共同著作者，並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附表四）。

（四）作品及其說明書。

申請參加本競賽逾前項所定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或不足並得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作品及其說明書之內容與敘述，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教材教具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

1、研發範圍，包括教材、教具、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教學設計所用教材及教授所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對象，並採用課程通用設計原則，以促進融合教育。

2、研發之教材教具，應符合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3、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

（二）作品說明板規格、參賽實物尺寸限制及陳列方式：依簡章之規定。

七、本部受理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後，先就文件、資料予以初審（書面審查）；初審通過者，予以複審。

本部為辦理前項初審、複審，得邀請身心障礙各障別與資賦優異別、教育、科技及其他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評審之。

初審、複審之評審基準，包括作品之正確性、教學之適用性、使用成效、視覺效果及其他相關項目。

八、評審結果之等第、名額及獎助項目，規定如附表五。

九、參加本競賽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作品得以個人自行或共同著作方式製作。

（二）申請人之作品，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獎助者，不得以該作品再依本要點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參加本競賽時，同時申請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或獎、補助者，應告知本部；於本競賽簡章之報名期限截止前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不予受理；獲得本競賽獎助而於本競賽評審結果公告前，同時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應擇一放棄。

（四）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者，不予受理，並得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五）相同作品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獎助後，申請參加本競賽者，應檢附各該政府或學校之推薦函；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六）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頒獎典禮所辦理之展覽；展覽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七）獲獎助作品，由本部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供教師教學參考，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供開放下載運用。未獲獎助作品，由申請人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八）申請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不得申請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881A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經費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幼兒）鑑定之量能及品質，減輕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之負擔並予以合理報酬，補助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評估所需經費，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鑑定評估人員，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

三、本原則補助之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本原則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一）鑑定評估報告費：每份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一百元。

（二）跨校鑑定評估費：每日四百元。

（三）鑑定評估工具費：一百十三學年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數補助，每校一萬元計，補助數額由地方政府視各校需求統籌分配。一百十四學年度起，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及工具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四）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之人事費：依本署一百十三及一百十四學年核予補助之人數，每名每學年最高核定九十萬元。

五、地方政府辦理鑑定評估作業時，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派案及登錄評估過程與結果。

六、本署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依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鑑定評估案量及所需經費，預核該學年度經費並核撥第一期款。

地方政府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之鑑定評估案量，核算實際所需經費，檢具經費調整表，送本署請撥第二期款。

七、地方政府應將本補助經費按鑑定評估人員實際鑑定評估案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核實支給鑑定評估人員。

八、本原則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九、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其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本原則補助經費之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請撥，本原則未規定者，亦同。

十、本原則所定補助經費為提供鑑定評估人員之跨校鑑定評估費及鑑定評估報告費所需，應專款專用。

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759A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之服務品質，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幼兒園。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

前項所稱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核定補助人數及進用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

1、本署依各地方政府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之比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人數。

2、各地方政府依所核定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人數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以下併稱進用單位），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統一公開甄選及人員進用，於各學年度開學前由地方政府統籌指派至學校、幼兒園優先服務需要全時服務之學生、幼兒，並以持續服務同一對象為原則。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本署依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各區學生及幼兒需求，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指定學校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受指定學校應依本署核定人數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人員進用，於各學年度開學前由本署統籌指派至學校及幼兒園優先服務需要全時服務之學生及幼兒，並以持續服務同一對象為原則。

四、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由本署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所定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人數級距設算核定經費後，由學校或幼兒園公開甄選進用；久任者之時薪加成，依各地方政府，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情形核定。

五、學生助理員之薪資及待遇如下：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

1、薪資：依附表規定支給。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二）時薪制學生助理員：

1、不得低於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一點二倍支給。

2、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以下簡稱久任者），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並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

六、學生助理員之晉薪，規定如下：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二）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以基本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各地方政府得就晉薪另定優於本要點之規定。

七、學校、幼兒園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予學生助理員特別休假。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應返回主管機關或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八、學校或幼兒園應建立考核機制，對學生助理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以年終考核。

考核成績及等第，規定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甲等。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乙等。

（三）六十九分以下：丙等。

九、本署依本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之項目如下：

（一）地方政府：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附表所定之薪資，及依法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本署依本要點第三點核定之經費得支應聘用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所需之經費項目。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同前款第一目所定。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時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十、本要點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除一百十三年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全額補助外，一百十四年度起，依第前項之補助比率核予補助。

本要點於第二點第二款之對象，採全額補助。

十一、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經費申請及核撥：

（一）地方政府：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核定人數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經本署審核後核撥第一期款。各地方政府並應於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實際進用及經費使用情形，向本署申請經費調整，請撥第二期款。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

（1）地方政府應依本署每年核定後之指定期限分期請撥。

（2）久任者之時薪加成專案補助經費，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及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由本署審核後核撥經費。

（二）本部主管學校、幼兒園：

1、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受指定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本署核定人數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經本署審核後核撥受指定學校第一期款。受指定學校於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實際進用及經費使用情形，向本署申請經費調整，請撥第二期款。

2、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本署依學校及幼兒園所提申請進行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署指定期程辦理經費請撥。

十二、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三、學校或幼兒園進用學生助理員，應將進用及服務情形登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或相關資訊系統，本署將依填報情形核予補助。

十四、本署得就各該地方政府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考核之。

十五、地方政府應訂定申請學生助理員之程序及需求評估原則之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19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轉銜工作經費：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員需求或有第五名以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不以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因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申請額外補助經費時，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二款專

帳支應情形。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確認新申請之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曾經本部核定補助之既有個案學生，學校應審查其申請資格，未有異動者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合併新申請之個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入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3）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所需轉銜輔導人力經費，得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辦理。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學校應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得於開辦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二）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三，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六。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

（1）實施計畫。

（2）經費申請表。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包含常設層級、跨單位協調體系、人員及其職掌及特殊教育方案。

（2）經費申請表，其所需輔導人員，得一併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申請所需輔導人員費補助。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核定程序：

1、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二目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2、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不以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3、第一款第三目之本方案經費應報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及金額。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四）、「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以本要點補助經費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並應於單位網頁公告個別職稱及業務內容，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薪資及各類法定勞工權益相關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或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1）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學校應依進用辦法第七條規定進用輔導人員，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依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4、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5、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6、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4056A 號

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特設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1、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2、教育行政人員。

3、學校行政人員。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5、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6、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7、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十二、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2641A 號

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教學效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運作，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相關之課程實施規範與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學校課程及教學政策轉化與推動。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效能。

（三）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促進教師精進教學，提升學生及幼兒學習成效。

（四）強化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連結，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五）輔導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運作。

三、本輔導團依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課程與教學推動需求，設立五個分團；其輔導對象如下：

（一）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輔導地方政府所設學前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類輔導團。

（二）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輔導地方政府所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類輔導團。

（三）資優類中央分團：輔導地方政府所設資賦優異教育類輔導團及本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部管高中身障資源班分團：輔導本部主管設有身心障礙教育類分散式資源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五）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輔導本部主管設有身心障礙教育類集中式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四、本輔導團置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配置如下：

（一）團長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相關人員派兼之，綜理團務。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本署相關人員派兼之，協助團長規劃及執行團務。

（三）團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本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五人。

2、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

3、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六人。

4、學校代表：五人。

5、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6、機關代表：三人。

五、各分團人數以不超過二十八人為原則，配置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分團計畫，綜理分團團務。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各該分團之輔導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襄理分團團務。

（三）委員：至多八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分團計畫規劃及執行之建議。

（四）輔導員：應兼顧分團任務、組成人員專長及教育階段之均衡性，各置輔導員六人至十六人，執行各分團工作；各分團聘任全時擔任輔導員之人數，以不超過各分團輔導員總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六、本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配合本部課程教學與特教相關政策規劃，議定各分團年度推動方案。

（二）協調各分團運作與合作及提供推展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諮詢意見。

（三）督導各分團運作成效。

（四）與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聯繫合作。

（五）其他本部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七、本輔導團各分團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

（二）輔導特教地方團特殊教育課程之開發、調整及教學，促進輔導員專業發展，提昇輔導品質。

（三）辦理相關研習與交流活動，促進學校、幼兒園及各地方輔導團間之互動，增進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成效。

（四）提供學校、幼兒園或地方多元之專業支持、教學輔導及諮詢與合作。

（五）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所設國教地方團、教保輔導團、特教地方團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等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資源，規劃融合教育工作重點或計畫，及推動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諮詢與合作、合理調整、教保活動及課程。

（六）其他本部交付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八、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遴選方式：

1、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2、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依分團需求分組遴選：

（1）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具各分團專業之學校校長。

（二）資格：

1、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2、具各該分團之特殊教育專長與經驗者。

3、其他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部公告之簡章辦理。

輔導員經聘任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加本部規劃主辦之培訓，或本輔導團各分團依其專業所辦理之培訓。

（二）出席本部、各分團所指派之工作會議、團務會議及其他與團務推動相關之會議。

（三）各分團依第十二點進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

九、本輔導團之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輔導團各分團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輔導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部就人員之適任性予以考核後，評估適任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由本部、地方政府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輔導團之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人員，於任期內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聘期之限制。

十、學校校長擔任本輔導團各分團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四千五百元。

學校之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擔任本輔導團各分團下列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

1、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四千五百元。但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寒暑假期間仍負責職務者，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1、核予學校教師全時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聘任期間之年資，學校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寒暑假期間仍負責職務者，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學校之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核予學校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減授教學節數四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十一、本輔導團及各分團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輔導團：

1、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2、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3、召開團務會議時，得邀請各分團之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4、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團務會議，各分團報告工作計畫；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召開團務會議，檢討各分團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二）本輔導團各分團：

1、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辦理計畫擬訂、工作任務分配、工作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報本輔導團審議及檢討。

2、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十二、本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之方式如下：

（一）對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輔導：赴各直轄市、縣（市）、本部主管學校，以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等方式進行。

（二）研習及工作坊：以辦理專題研習、實作產出工作坊、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

（三）社群運作：以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方式，進行社群運作。

（四）行動研究：協同地方政府、本部主管學校教師進行，以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分析。

（五）其他依本部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十三、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其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本部視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就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並分別考核。

（三）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各分團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四）本部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1、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未考核通過，不予續聘。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達以下各款之標準者，本部得為下列獎勵：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除前款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為限。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

十四、各分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範疇：

（一）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二）輔導員參加專業領域增能分享機制，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分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培訓之狀況。

十五、本輔導團及各分團應配合本部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小組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本輔導團及各分團運作情形。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909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增列前期規劃設計費用，得為經常門；其餘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二）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

（五）有重大、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得以專案申請補助，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二）學校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計畫及申請補助年度之改善計畫。專案申請補助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應提出各年度計畫。

2、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四）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議決補助額度。

十四、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2766A 號

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之諮詢與合作、輔導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之規定，設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設立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其類別及任務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協助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

2、辦理各項資賦優異教育推展及宣導工作。

3、推動資賦優異學生交流活動。

4、辦理資賦優異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辦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2、辦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審查作業。

3、辦理學校在家教育審查作業。

4、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

（三）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整合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輔導、職業轉銜與就業網絡資源，提供學校相關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2、協助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與就業轉銜。

3、協助學校辦理職業輔導員之管考與繼續教育。

4、提升學校一般教師、特教教師之身心障礙職業轉銜與輔導知能。

（四）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1、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2、強化學校一般教師及特教教師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五）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1、定期召開相關專業中心會議，檢核並彙整各分區服務需求與滿意度，提供分區有關專業申請服務各種諮詢。

2、辦理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知能研習，宣導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強化相關專業服務工作發展與研究。

（六）聽障服務中心：

1、聽障輔導服務：綜整全國聽障學生服務需求，安排到校巡迴輔導人力與線上諮詢服務，彙整分析輔導成果。

2、增能研習辦理：定期辦理新生及生涯轉銜座談會、全國研習課程、新進輔導人力培訓、規劃聽障輔導員增能課程。

3、諮詢服務提供：提供相關輔導工具與諮詢服務，建立網路群組傳遞輔導資訊。

4、資訊平臺建置：於中心網站及網路提供聽障相關專業知能、衛生福利法規、研習活動、特教新知等即時訊息。

5、相關教材研發：發行各類專刊，如：升學與就業專刊、助聽輔具專刊、教育單張等。

（七）視障服務中心：

1、提供視障學生之教學、輔導與服務。

2、提升資源班教師、導師之視障專業知能。

3、協助視障學生環境適應、提升輔助科技運用能力及生涯規劃、升學及就業轉銜等。

4、提供各項資源與訊息，並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

（八）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1、協助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使用者管理、資料偵錯與追蹤及操作諮詢。

2、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彙編特殊教育相關統計資料。

（九）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資源中心：

1、協助建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支援體系、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教師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之諮詢、輔導、行政支持及相關服務。

2、協助學校有效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所衍生困難。

3、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推展特殊教育政策。

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依推動任務需求，設下列分組：

（一）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資優學生鑑定組。

2、資優教育推展服務組。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鑑定組。

2、安置組。

3、評估人員培訓組。

（三）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輔導服務組。

2、行政事務組。

前點第四款至第九款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不設分組。

四、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人員配置及進用條件，規定如下：

（一）召集人：置一人，由本部就具各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中心計畫，綜理中心業務。

（二）副召集人：各中心置一人至二人；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中心計畫與業務。

（三）諮詢人員：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規劃及執行中心計畫與業務之建議。

（四）執行秘書：置一人，由本部就具中心業務專長者聘兼之，執行中心計畫及業務。

（五）專業工作人員：兼顧中心任務及組成人員專長之均衡性，置專業工作人員，各中心人數如下：

1、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置二人至五人。

2、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3、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4、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5、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6、聽障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7、視障服務中心置二人至四人。

8、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置一人。

9、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資源中心置十二人至十六人。

（六）其他工作人員：由前五款以外之人員擔任，各置二人至六人。

五、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遴選方式

1、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2、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另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置四人至八人，依中心需求分組遴選：

（1）各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具各中心專業之學校校長。

（二）資格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3、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專業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依本部公告之簡章辦理。

六、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部就人員之適任性予以評估後，評估適任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不受任期之限制。

七、擔任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以下之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

（一）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1、擔任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四千五百元。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學校教師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4、學校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三）學校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至六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四）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八、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應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部審核。

前項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工作會議應就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工作任務分配與執行、工作成效檢討及其他相關事項討論。

九、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由本部組成考核小組，其成員包括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

（二）本部視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之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就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及特殊績效等與中心運作相關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並分別考核。

（三）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各中心召集人進行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進行複評。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部得為下列獎勵：

（一）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1、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不予續聘。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部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該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部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於各該中心分享成果。

各中心除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參與中心業務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

十、各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其出勤、差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出席會議、研習及到校輔導等，得給予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由本部委託該中心所在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各特教相關資源中心設在本部指定之學校，其所需經費由本部委託辦理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專款專用；各中心所在學校若有異動時，設備及經費應併同移撥。

各中心之專案助理，薪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

各中心相關之總務、主計、人事及人員出勤差假管理等行政事務，由各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協辦各中心行政事務之人員，每年由本部視其績效，予以敘獎。

十五、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642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鼓勵中央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參與推動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機會，並提升其學識能力及文化知能。

三、補助對象：

（一）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二）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開設推廣教育專班（學分班）者。（以下簡稱推廣教育專班）

四、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辦理特殊活動及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之基本需求經費為原則，補助相關規定應依附件一「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作業說明規定」及附件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二）每一民間團體每年度所送補助案，至多補助二案，且每年度申請案總計獲得之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三）每一專班招收之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且為非在學之學生。專班依身心障礙類別開設，每班開設以三學分為限，開班人數至少十五人。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民間團體：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截止。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4）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2、私立大專校院：

（1）每年一月至六月開辦之專班，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截止。

（2）每年七月至十二月開辦之專班，於當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截止。

3、以上截止日期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逢例假日順延一日）。

申請資料不全且於期限內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4、配合本部政策並經本部核准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受本項期間之限制。

（二）申請程序：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三）本部於彙齊申請案件資料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四）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除有不可抗拒之事由外，不得申請變更；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應於辦理結束後繳回本部。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團體或學校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請款。

（三）受補助團體及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案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函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專案訪視：

1、民間團體：受補助團體於活動及研習場地之適當空間應置鑲有「教育部補助○○年度○○團體辦理」字樣；宣導海報、節目簡介等印刷物之適當位置加註「教育部補助辦理」字樣；如係多機關共同補助，機關名銜應全數列出。本部得聘請學者專家，不定期訪視受補助團體，以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2、推廣教育專班：各校開班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應配合例行性督導工作，實地瞭解成效，並得視實際需求，聘請學者專家，訪視受補助學校，以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二）書面考核：針對成果報告之「成效及檢討」項目，其辦理成效不彰者，必要時本部得請該團體或該校至本部說明。

（三）上年度成果報告未繳交者，俟其繳交成果報告後，再予撥款，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民間團體：成果報告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2、推廣教育專班：開班成果報告與實際執行狀況不符者，應繳回當年度該班全額補助款。

（四）受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經本部專案訪視成效不彰且有重大缺失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5403A 號
原民教字第 11300041331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32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本部補助各校原住民專班所需經費，學校得就下列項目申請補助：

（一）開辦費：第一年新設原住民專班之開辦費用。

（二）人事費：專班專任教師及專任助理薪資。

（三）課程相關經費：

1、辦理原住民專班之原住民族語教學、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相關課程或活動。

2、配合原住民族地區特色，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職場培訓、實習或就業輔導等課程或活動。

3、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相關活動。

4、原住民專班畢業生涯規劃、畢業生就業追蹤與輔導、返鄉服務等相關課程或活動。

5、辦理跨校性原住民專班課程資源整合、跨校性原住民專班教師教學資源整合等相關活動。

6、其他提升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教學或活動。

四、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

（一）以學校為申請單位，每校申請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原則如下：

1、開辦費：一次性補助新設原住民專班所需之開辦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人事費：

（1）專任教師：每專班補助一名專任教師，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2）專任助理：每專班補助一名專任助理，依各校計畫助理薪資標準聘任，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

3、課程相關經費：每校申請補助總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但設有二個原住民專班以上學校，另依審查結果核定，不在此限。

（二）申請補助專班專任教師人事費之學校，應聘任符合課程規劃需求專長之專任教師，並以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為優先，不得由其他系所既有師資進行調配。學校聘任專案教師者，應提出輔導轉任專任教師之機制。

（三）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四）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或以相同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本部查有不實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五）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藝能相關課程教學需求，得用於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之兼任支援教學人員。

（六）計畫之實施涉及原住民專班與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同辦理者，經費編列與執行應確實統整分工，且不得重覆。

六、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95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前點補助項目，其基準如下：

（一）助學金：

1、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一千元。

2、就讀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3、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

（二）伙食費：

1、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五百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六千元。

2、已領有政府其他午餐補助費者，本項經費不重複支用於午餐之支出。

（三）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三千五百元為限，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每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四千一百元為限。

住宿學生實際住宿費未達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上限者，學校得將差額運用於住宿學生之伙食費用。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76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補助對象：

1、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2、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二）補助項目：本部補助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校得就下列項目選擇辦理，經擇定之項目不得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其項目如下：

（1）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

（2）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

（3）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辦理原住民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

（4）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整理傳統歌、舞與創作之展演及競賽。

2、辦理各校與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其項目如下：

（1）與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2）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

（3）辦理原住民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以擴展就業管道。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其項目如下：

（1）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校際觀摩，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2）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

（3）辦理補救教學及輔導教育，提供住宿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4）辦理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及座談。

（5）辦理中離學生認輔輔導。

（6）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

（7）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其項目如下：

（1）就業輔導及觀摩活動。

（2）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及評估。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其項目如下：

（1）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2）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生認識原住民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技藝能力。

（3）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文化及技藝之機會。

（4）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

（5）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1）建立與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連結各技職校院，提供網路學習訊息及查詢各校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

（2）擴充原住民族教育網站內容，建置原鄉資源及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3）強化網站功能，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資源，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4）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成果展。

7、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深耕研習、技藝能力及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

8、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三）補助基準：

1、技專校院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計畫配合款；職業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2、本部補助各校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原住民學生數、原住民學生住宿與全校學生住宿比例，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

3、前款各目推動項目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1）第一目至第七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2）第八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四、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

（一）補助對象：各高級中等學校。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並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原則如下：

（1）十四人以下，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3）二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4）四十人至六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5）七十人至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6）一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人以內，以增加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原住民教育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教育班開辦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3、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以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4、實施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1）教育活動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

（2）由本部擇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

5、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1、一般課業輔導費：

（1）申請程序：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間內檢具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表及原住民學生名冊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

2、開設原住民教育班：

（1）申請程序：由各校依其學生結構及資源條件，檢具原住民教育班設置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先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由本部邀請訪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訪評，並就學生結構、教學設備及環境、施教重點、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來源等各方面審慎評估後核定之。

3、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申請程序：補助對象以本部核定設置原住民教育班之學校為限。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本部所定計畫申請期間內檢具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

4、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申請程序：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表、基本資料表、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購置設備項目表及原住民學生名冊，併同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之成果資料（包括相關活動之報告及照片、曾獲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冊及照片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先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應於本部所定計畫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a、補助項目包括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各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b、基本補助由本部依各校提報之基本資料表，逕依計分基準評給分數，計畫補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依各校提報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審核後評給分數。於加總二項分數後，再依學校申請項目、數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申請學校。

5、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由本部視各年度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情形，依前款補助基準擇定學校提報計畫後，逕予審查後核給經費。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78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各項目補助基準如下：

（一）鐘點費：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二）交通費：

1、非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2、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同一鄉（鎮、市、區）者，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3、交通費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

（三）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族語老師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支應其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需各項費用；補助經費因應人員調整薪資，有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234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設備之改善。

（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之基本運作。

（三）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及推動。

（四）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研習或活動。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之獎勵。

前項補助項目，除第一款設施、設備，應按本署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外，其餘各款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時，於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及第一項第二款於附表所列補助項目以外之項目，得採自籌方式辦理。

第一項以外之項目，其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四、前點第一項補助項目之支用範圍，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定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114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任務及功能：

（一）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全民原教。

（二）原資中心：

1、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2、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得包括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

3、其他相關事項（包括配合本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應整合跨單位人力共同辦理。

（三）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劃分由本部協調定之，其任務及功能如下

1、共通性：

（1）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建立區域夥伴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機制。

（3）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負責區域夥伴學校觀摩事項。

（4）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

（5）辦理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

（6）配合本部進行相關政策推動及宣導事項。

2、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例如發展跨校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程等）。

3、配合本部政策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資本門：原資中心所需之辦公設備、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等。

（2）經常門：

A、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B、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一名為原則；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一百人，學校得增置一名專任人力，並連續補助兩年。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最高六十五萬元，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經費支應。

C、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族教育事項，得包含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

2、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其中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整合方案之學校，將酌增補助經費。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原民會預算額度定之。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校自籌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予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區域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經常門：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申請補助人事費者，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資本門：得視需求酌予補助。

2、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原民會預算額度定之。

（三）學校研定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體育—法律

一、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 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

茲增訂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參見連結）

二、增訂「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23 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91 號

茲增訂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參見連結）

◎學校體育—法規

一、訂定「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08197A 號

訂定「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附「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案件，由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

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有多處時，由舉辦日期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

無法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第三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以言詞檢舉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檢舉紀錄，並由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第四條　檢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疑似違規販售之網站、電商平臺、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社團名稱或實體地點，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三、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舉辦場館、位置區域名稱、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或票券流水號）、票面金額、被檢舉人販售價格，或其他足資識別票券之相關資訊。

第五條　檢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案件，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舉辦場館。

三、售票之公司或商號名稱。

四、售票系統疑似遭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操作歷程紀錄（LOG）或相關事證。

第六條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條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檢舉人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未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獎金。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檢舉人提供之資料齊備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但因案情特殊而有延長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檢舉人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

一、檢舉前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或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調查、處理。

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

第十條　檢舉獎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按裁處罰鍰百分之二十核發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案件：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獎金，於該檢舉案件之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後或刑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檢舉人具領。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獎金；已核發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一、檢舉事項，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誣告。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檢舉人共同從事所檢舉之不法行為。

四、檢舉案件屬第九條但書所列情形。

五、檢舉不法行為，獲不起訴、無罪判決或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但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繳。

前項情形，如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檢舉獎金應平均發給，並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檢舉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未能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身分及其他相關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檢舉案件，必要時，得向售票相關單位請求提供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售票資料。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049A 號

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三）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二）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四）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六）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七）世界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優良運動選手：

（一）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二）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四、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一）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 B 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二）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第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已輔導者，應予以撤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交保之人員。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十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十二、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200059A 號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附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第三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〇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全中運舉辦之時間及會期，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全中運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並得由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高中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承辦；必要時，得協調大專校院承辦。

前二項遴選或協調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經協調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亦同：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承辦單位之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選手與裁判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

八、各類活動所需軟硬體設施，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籌編及財務，包括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之籌募方案、財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議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必要者，該地方政府之同意書。

第七條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全中運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

全中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九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中運之組團、組隊單位，規定如下：

一、以每一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每一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為組隊單位。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以每一學校為組團單位，或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未取得學籍者，納入地方政府組團單位為一組隊單位，或由地方政府指定納入學校之組隊單位。

第十條　組團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籌組選拔委員會，擬訂選拔規定，並辦理選拔事宜。

二、統籌負責具參賽資格之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執委會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三、統籌負責各組隊單位之膳宿、交通及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於公、私立學校註冊在學之學生。

（二）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取得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輔導轉學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受一年以上學籍之限制。

三、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十九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延長年限至多二年。

前項第三款年齡，以計算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二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二、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一種至二種舉辦。

前項第一款之科目與項目及第二款之競賽種類、科目與項目，由執委會依前項規定，就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並考量下列各款因素擇定，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後公告：

一、本部體育發展政策。

二、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

三、學校推展普及率。

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銜接需要。

五、具國際競賽奪牌潛力。

六、國際運動發展現況。

第十三條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一千人為原則。

組團單位報名參賽之隊數或人數，規定如下：

一、團體項目：各組之各項目，以三隊為限。

二、個人項目：

（一）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各組之各項目，以六人為限。

（二）前目以外種類：各組之各項目，以三人為限。

第十四條　全中運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公告。

第十五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六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第十七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轉播攝影或其他相關活動，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十八條　全中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十九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中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教練宣誓。

十二、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三、禮成（奏樂）。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中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二十條　全中運各競賽種類，應置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以下合稱裁判人員），由高中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高中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組團或組隊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會承認者為限。

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由執委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狀及獎牌二種；其頒給規定如下：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一名。

二、四隊（人）：二名。

三、五隊（人）：三名。

四、六隊（人）：四名。

五、七隊（人）：五名。

六、八隊（人）：六名。

七、九隊（人）：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二十二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競賽規程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國際競賽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四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會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之名單。

三、組團及組隊單位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直轄市、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第一項報告書、競賽資訊與全中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移交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中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組團或組隊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組團或組隊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147A 號

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附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部　　長　鄭英耀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三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〇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四條　全民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九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十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十二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

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二、場地設施。

三、經費籌措。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十三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十四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十五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十六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十七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十八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十九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〇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一、第一名：八分。

二、第二名：七分。

三、第三名：六分。

四、第四名：五分。

五、第五名：四分。

六、第六名：三分。

七、第七名：二分。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二十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三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299A 號

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附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部　　長　鄭英耀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及有功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加該屆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實際指導其參加該屆賽會之國家代表隊與國家培訓隊教練。

國內運動賽會選手及教練之獎勵，由主辦單位或參加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選手參加賽會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五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四、亞太聽障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太聽障運）：前三名。

五、下列國際性（不包括前四款所定賽會及第六款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二）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前三名。

（三）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六、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前三名。

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五條　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二、教練：依其實際指導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前項賽會種類、項目、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規定如附表。

前項教練獎助金分配比例，由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前一個月，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貢獻度，研訂獎助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加發第二項附表所列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選手及教練獎助金之發給，除依前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定個人賽名次及團體賽名次，或個人賽不同項目，或團體賽不同項目名次者，均發給獎助金。

二、賽會因情事變更合併舉行而同時取得給獎資格者，應由選手自行擇一申請發給獎助金。

三、第三條各款賽會競賽種類之項目，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且獲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獎狀），始核給獎助金。但其有資格賽及獲得帕運會、聽障奧運、亞帕運或亞太聽障運前三名，且非屬最後一名者，不受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參加第三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二週前，檢附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

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二、賽會會員數。

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選手獎助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帕運會第一名者，得選擇按月領取月獎助金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前項但書獎助金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為未成年者，應領取月獎助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法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為帕運會第一名時，其獎助金之計算，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維持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二、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由申請單位於選手參加之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選手及教練之獎勵：

一、獲獎選手及教練名冊。

二、賽會主辦單位發給選手之獎狀（牌）。

三、賽會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參賽公函。

七、其他教育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教育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十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並由體育署辦理獎狀之發送；其獎助金應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教育部申請複審，教育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名次經撤銷者，不予獎勵，其教練亦同。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已核定受獎資格而有前項情事，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獎勵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及獎狀。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經獎審會認定應廢止獎勵情事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49A 號

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年滿十八歲。

二、接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訓練已包括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認定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二。

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認可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四。

申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認可，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申請、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59A 號

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年滿十八歲。

二、接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第三條申請檢定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從事山域活動工作三年以上，提出從業證明文件，經第二十條第一項受認可之訓練機構設立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證明文件。

前項山域活動工作類型及審議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認定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二。

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認可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四。

申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申請、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300360A 號

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鄭英耀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自前款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

四、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認定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二。

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認可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四。

申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申請、第二十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400803A 號

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附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部　　長　鄭英耀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一、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贊助金或其他具商業性收入。

二、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賽會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費或獎勵金。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08196A 號

訂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之裁罰有客觀基準可資參考，以符合比例原則，並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主管機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第二點附表所定第二次以後違反者，指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販售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後，同一行為人再被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販售，且該票號之票券未經裁罰者。

四、依第二點附表規定基準裁處，經審酌下列事由，認有過輕或過重情形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一）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二）對保障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健全產業發展等事項所生影響。

（三）因違規行為所獲之利益。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二、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6399A 號

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職業運動員經選拔為國家代表隊後，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發生薪資與保險給付之差額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運動員：以運動為職業，並與雇主簽訂契約，領有固定薪資者。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選拔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

（三）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於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短期失能。

（四）短期失能：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結果發生前之運動職業。

三、特定體育團體應依選拔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投保短期失能保險。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為職業運動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期間，由本署依下列規定提供補助：

（一）保險給付期間：前項保險按月領取之保險給付，未達雇主給予之月固定薪資時，補助其月固定薪資與按月領取保險給付之差額。

（二）未獲保險給付期間：補助其月固定薪資全額。

前項差額補助與全額補助合計期間，依下列規定，且以二年為限：

（一）職業運動員與雇主簽訂契約之期間少於第一項保險給付期間者，依保險給付期間。

（二）職業運動員與雇主簽訂契約之期間多於第一項保險給付期間者，依契約所定之期間。

第二項所定月固定薪資之數額，依職業運動員首月獲保險給付時之月固定薪資數額認定之。

四、依本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者，自短期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按月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特定體育團體函轉本署核定發給：

（一）申請差額補助；短期失能診斷書及保險給付證明。

（二）申請全額補助：短期失能診斷書。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在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其期限自原因消滅之日起重行起算。

旅居國外之選手，無法回國接受短期失能診斷者，得檢具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依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領取短期失能慰問金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9923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奧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十萬元激勵金。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團體項目獲獎，其實際出賽該項目階段賽事之選手，於競賽期間因參賽或練習受傷，且囿於賽會頒獎人數限制規定，未獲頒獎，而其展現足堪表率之運動員精神或其他具體事蹟者，發給激勵金。

前二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第三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大運、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團體球類競賽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其他競賽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激勵金之發給，由本部提經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本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本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教體署產（三）字第 1130024688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頒給體育推手獎，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推手獎分為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各類獎項規定如下：

（一）贊助類：

1、金質獎。

2、銀質獎。

3、銅質獎。

4、長期贊助獎。

（二）推展類：

1、金質獎。

2、銀質獎。

3、銅質獎。

（三）特別類：特別獎。

前項頒給之獎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如附件一；每年推薦期間，另由本署公告之。

三、體育推手獎，由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受獎人。

推薦人應依前點第二項公告之推薦期間內，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署推薦。

前項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四、為審查前點第二項推薦案，本署應設審查會，審查各該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資料，並經核定後，產生各該受獎人。

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媒體、體育團體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於審查特別類之獎項時，本署得視推薦案另行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審查會之評審方式及基準，由審查會定之。

五、本署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推薦案之審查結果，通知推薦人及受獎人。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頒給體育推手獎；已頒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座：

（一）各獎項受獎人，有申請、推薦事蹟不實，經本署查證屬實。

（二）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七、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推薦人、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200036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一）體育課程教學：依體育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全大運：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

2、全中運：一億六千萬元。

3、聯賽：每項運動種類一千二百萬元。

4、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三百萬元。

5、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十萬元。

6、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1）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二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2）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二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3）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六萬元。

（三）體育學術交流：

1、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審查費、主持費、引言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二十萬元。

（2）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六十萬元。

2、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

2、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3、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4、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5、體育大學、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6、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膳宿費、場地租借費。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體育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2、體育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3、前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執行成效不彰者，本署得調降前款最高補助金額。

4、各項補助額度詳附表一。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

1、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2、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地方政府依本原則表格填列彙送體育署審查。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

（二）申請程序：

1、地方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金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報體育署申請。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3、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4、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件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1、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

（2）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並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2、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

（1）計畫書：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申請計畫書（附件三）。

（2）申請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區域性以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者，須檢附符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設置樂活運動站應以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為限，並以實施例如體操等體育課程教學為目的，並將設置空間條件及體育課程實施詳列於計畫書中。

十一、附則：

（一）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1、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3、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原則、其他法令或學校教育及體育政策。

2、同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相同性質計畫補助。

3、前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超過一百萬元，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4、申請出國比賽學校者，已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補助者，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5、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未達附表一補助年限者。

（三）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四）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屬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者，應依核定之發包期程及核結期程辦理；如未能於核定之期程內完成者，應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體育署申請期程展延。

2、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3、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受補助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設備器材上。

7、涉及樹木改善者，應依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辦理。

8、涉及水土保持者，應先擬具並自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9、修（整）建與新建專項運動館如涉及廁所、淋浴間及更衣室者，應規劃建置性別友善空間，並予以標示。

10、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計畫核定後，應於執行前調查不同性別師生需求意見，參採納入規劃設計，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實施情形。

11、受補助之全國性運動組織，其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不在此限。

十一之一、少年矯正學校為推展適應體育之需求，得準用本原則有關規定，申請第四點第五款所定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之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30300547A 號

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研習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設置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專業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與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以下簡稱師資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設置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s://isports.sa.gov.tw/），並由本署受理師資人才之採認申請、審查、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三、申請採認為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署提出申請。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一）曾任或現任本署建立與輔導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推動小組委員。

（二）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才資料庫所列之專家或師資，且其專業或所授課程與本計畫課程領域（如附件二，以下同）相關。

（三）曾於大專校院講授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課程。

（四）經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之專業團體、大專院校或本計畫推動委員推薦。

（五）具近三年內從事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實務經驗。

（六）曾發表或出版本計畫課程領域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七）具其他與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相關特殊專業知識。

申請者應同意本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四、師資人才申請採認審查：

（一）初審：由本署組成工作小組辦理。

（二）複審：工作小組應將初審結果提報於本署組成之建立與輔導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辦理複審；通過後，得採認為師資人才，登載於本資料庫以提供查詢。

（三）申請未通過者，仍得重複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臺進行申請採認。

（四）申請通過者自名單登載日起滿五年，需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臺重新申請採認，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重新申請採認。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更新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本署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九月通知師資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師資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查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師資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署更正或補充。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工作小組審查，並提報推動小組通過後除名並解除登載：

（一）經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

（二）經確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情事。

（三）經確認涉及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情事。

（四）自名單登載日起滿五年，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課程師資人才資料庫審查及維護要點第三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400495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補助對象：指申請單位轄區內之訓練站。

前項第一款申請單位，應就轄區內所有訓練站統一申請，並於本署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及資料表件（如附件一），報本署辦理。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要點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核撥、執行及核結方式如下：

（一）經費核撥：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全額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得免附全額納入預算證明。

（二）經費執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費核結：

1、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各該補助對象相關結案紀錄，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二），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及尾款撥付或結餘款繳回事宜，並轉撥各該補助對象。

2、受補助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結者，由本部逕予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核定；其已撥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之 1 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0926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一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一修正規定

三、申請基準：

（一）優秀選手獎學金，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分上、下學期核發，每學期四萬元，前項發給條件，規定如下：

1、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三名，團體項目（限網球及射箭等團體賽）前三名及教育部主辦之足球及棒球聯賽前三名者（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

2、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者。

3、經正式選拔代表我國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4、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六名者（團體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者為限）。

（二）菁英選手獎學金，發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1、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青少年錦標賽（Asian Youth Championships）、世界青少年錦標賽（World Youth Championships）、亞洲青年錦標賽（Asian Junior Championships）、世界青年錦標賽（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亞太青少年暨青年柔道錦標賽（ASIA-OCEANIA Cadets & Junior Judo Championships）及其他經本署審查認定之同等級賽事，獲得個人項目前三名，團體項目前二名：選手每人四萬元。

2、經正式選拔代表我國參加世界中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每人四萬元。

3、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錦標（盃）賽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選手每人八萬元。

4、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亞洲運動會獲得個人前三名者：選手每人十二萬元。

5、經正式選拔賽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選手每人二十萬元。

四、學生符合前二點所定條件者，應檢具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影本、比賽秩序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於下列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優秀選手獎學金：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二）菁英選手獎學金：每年二月底前。

（三）高三應屆畢業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專案辦理前二款之申請。

五之一、申請菁英選手獎學金者，在同一年度內，同一選手參加多次運動競賽或同次運動競賽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時，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在學期間獲頒菁英選手獎學金者，得兼領當學年度優秀選手獎學金。

九、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400940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奧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十萬元激勵金。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團體項目獲獎，其實際出賽該項目階段賽事之選手，於競賽期間因參賽或練習受傷，且囿於賽會頒獎人數限制規定，未獲頒獎，而其展現足堪表率之運動員精神或其他具體事蹟者，發給激勵金。

前二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第三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大運、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團體球類競賽以六百萬元為上限；其他競賽以三百萬元為上限。

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激勵金之發給，由本部提經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本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本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2 點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1019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八、國訓中心應依下列規定，為比照常備兵役役期集訓之補充兵役選手辦理差假、生活津貼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一）差假規定：

1、役男休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休假日實施。但得依勤務或訓練之需，停止其休假。

2、補充兵役選手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

3、補充兵役選手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六日內請畢，例假日或輪休日順延。

4、補充兵役選手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5、補充兵役選手之下列親屬死亡者，核給喪假，並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二）集訓期間生活津貼支付基準，按下列規定核支：

1、九十三年次以前之補充兵役選手：

（1）集訓未滿半年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2）集訓滿半年未滿一年半者，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

（3）集訓滿一年半以上者，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五百。

（4）經核定為管理幹部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2、九十四年次以後之補充兵役選手：每月支給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三）集訓期間，國訓中心應為服補充兵役選手辦理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險）。

十二、有關服補充兵役選手報到、列管、差假、津貼發放、管理、分派至其他訓練單位及教練聘任或考核等相關執行規定，由國訓中心訂定，並報本署備查。

◎學校衛生教育—法規

一、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862A 號

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

附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

部　　長　鄭英耀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部得視財力狀況，補助前條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設置廚房：

（一）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設施及設備：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既有廚房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改善：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辦理午餐：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任一方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補助午餐費；每名學生午餐每餐，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以全年上課日二百日計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132100943A 號

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132501109A 號

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

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130051125A 號

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部　　長　鄭英耀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七點　個人資料保護

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前點文件，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用，並應於辦理完畢後，交還消費者。

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各項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如致消費者受損害時，應賠償其損失。

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業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若受有其他損害，得另行請求賠償。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3250180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得全額補助。

（二）未依原計畫預算額度執行者，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

（三）接受本補助辦理個案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條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申請補助案件，應詳列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不得重複領取補助，經發現重複領取者，應追繳原補助款。

（五）本補助款應專帳管理，詳實記載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備查核，其格式與登錄內容另定之。

（六）就讀海外臺校幼兒園（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至高中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其團體保險之補助，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由本部負擔每生每學年保險費三分之一，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 9 點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32501785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二）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不在此限。

（三）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3250553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各項補助，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計畫性質、需求之優先性、學校規模及活動規模等決定補助金額，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為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由本部每年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以補助該等人員返臺之交通費及代課人事費。

（三）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2、幼兒園：五足歲幼兒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四）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由本部按學生人數補助保險費用。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

（五）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1、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發展計畫均應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但各校可視實際發展需求逐年滾動修正；修正後計畫亦應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2、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將予追繳。

3、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受補助增置之財產並列入學校財產帳，以備查核。

4、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5、本部對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所提供之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增訂「學生輔導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第 1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

茲增訂學生輔導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增訂並修正學生輔導法條文（請參見連結）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A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120351355 號
台內訓字第 1120059326 號

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附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林右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軍訓課程，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之相關事項，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第六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

第七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役役期之折減日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十五日。

三、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93A 號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六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96A 號

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分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各款之相關工作：

一、政策規劃組：

（一）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三）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四）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五）研擬本會設置辦法訂修及其運作事宜。

（六）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七）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課程教學組：

（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二）推動及補助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三）輔導各級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四）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五）建立及整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七）評鑑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八）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九）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前導研究與研修。

（十）視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社會推展組：

（一）結合相關法規規定以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二）協助規劃全國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三）協助審議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申請補助案。

（四）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五）從性別平等角度檢視大眾媒體。

（六）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校園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

（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發行及總編輯之推選事宜。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事項。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一）研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二）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三）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並提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處理建議。

（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資源。

（五）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六）規劃及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七）協助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進行審議並決議。

（八）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會業務督導次長、主管司司長及其他有關機關（構）代表。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業務督導次長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兼任本會委員之主管司司長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委員會議前，應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部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部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五條　第三條各款所定各組應辦理事項，由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各業務相關人員配合執行。

本會及各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四、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82A 號

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五、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408A 號

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

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附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二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七條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四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903A 號

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附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別事件，指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

事件，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對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並應由所主管學校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資料庫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均應記錄。

第四條　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情事：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紀錄。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處罰情事之紀錄。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學校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進行查詢。

前項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當事人並應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學校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應每年定期至本資料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依第三項方式查詢有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事。

第五條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其於離職或退休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

尚未經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查證屬實後，學校應於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二、查證屬實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或查證。

第六條　原登載學校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登載學校申請解除登載，並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宣導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解除登載；如經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得作為各類獎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

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校長代表。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677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2）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4）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5）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6）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

（3）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4）生命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5）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及設備。

（6）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課程教學與活動、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2）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二）民間團體：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4）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3、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課程項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二、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1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1、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

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

部　　長　潘文忠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175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五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一、補助範圍：

依本要點補助之範圍如下：

（一）法務部：

1、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研習、宣導、競賽、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研發、資料庫建立及影音光碟等多媒體之製作。

2、其他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事項。

（二）地方政府：

1、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研習、宣導、競賽、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研發、資料庫建立、影音光碟等多媒體之製作，及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力、經費。

2、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運作，及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力、經費。

3、其他與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有關之事項，及其執行之人力、經費。

4、前三目之人力、經費，地方政府得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實施計畫規定核撥予所轄學校運用。

（三）公私立各級學校：

1、學生事務工作、人權法治教育、學生獎懲、輔導管教與品德教育、學校社團與童軍教育、服務學習、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

2、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在職進修、研習、個案調查與教育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

3、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及其他輔導相關事項之推動。

4、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輔導工作（包括學生輔導諮商、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源中心運作及設施、設備。

5、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相關事項之推動。

（四）法人、團體：前款各目事項之協助推動。

四、補助基準：本要點所定補助基準如下：

（一）法務部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

（二）地方政府：

1、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後，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

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2、前目情形，關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人力經費，由本署依實施計畫審查後核定，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其他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三）法人、團體：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且每一法人、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本要點補助款之請撥及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於文到一星期內，檢附領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

（二）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書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本署核定後辦理；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報各該政府初審，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132801473A 號

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使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縣（市）聯絡處）及大專校院所設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辦理其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及公開之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由相關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相關行政人員或學者專家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組成，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二）票選委員：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審議下列案件時應依各款規定增聘委員，至軍訓人評會之軍職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其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如下：

（一）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及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以下併稱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第十款、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案件時，自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審議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時，自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三）增聘之委員，於審議前二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人數及任期不受前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三、本部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組成：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1、當然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1）督導次長（兼召集人）。

（2）主管司長（兼副召集人）。

（3）法制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各推薦科長以上一人，計三人。

（4）主管司科長以上一人。

（5）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

（6）法學及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各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2、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1）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主任一人，由各區資源中心主任互選之。

（2）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一人，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互選之。

（3）專科以上學校三人：由各區資源中心推薦軍職軍訓主管一員、軍訓教官男、女各一員，並由候選人互選產生。各區資源中心候選人產生方式，由各區資源中心定之。票選委員互選之選舉作業說明，由本部定之。

（4）高級中等學校五人：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

（二）職掌：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及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與不適任人員案件審議及建議。

3、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6、本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七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議，得併入本部軍訓人評會辦理之。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會議：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四、除本部軍訓人評會外，各級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組成：

1、國教署軍訓人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七人至九人及票選委員八人至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1）當然委員七人至九人：國教署督導業務之副署長（兼召集人）、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兼副召集人）、秘書室推薦科長以上一人、學務校安組推薦科長以上二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一人至二人，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2）票選委員八人至十人：各直轄市及縣（市）薦報票選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至少一人，由召集人遴派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各四人至五人擔任。

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人評會之組成，應報國教署備查；軍訓人評會組成委員人數不可低於五人，應擇聘學校學務、行政主管、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擔任，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人之縣（市）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或提出設置規劃後報請國教署備查辦理。

3、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評會之組成由各校訂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本部備查。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人之學校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

（二）職掌：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

3、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會議：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五、評審規定：

（一）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均以會議方式行之。

（二）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軍訓人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四）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主管採擇施行之。

（五）各級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案件，於陳報時應符合有關軍訓教官之人事、遷調、遴選、推薦及進修等規定；經本部審查未符規定之案件，各級人評會應依各該規定重新辦理之。

（六）各級軍訓人評會之職掌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六、一般規定：

（一）軍訓人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三）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

七、現行各級軍訓人評會之組織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調整之，並函報本部權責機關備查。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806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

1、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2、自一百十二年起遞補離退教官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三）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四）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1、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2、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3、遞補人力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

（五）經費來源及額度計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 ＝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即原學校教官員額基準，如附表三。）

B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 B 之計算說明。）

C ＝（A － B）x（新臺幣一百萬元）x 百分之六十＝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六）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80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

1、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2、自一百十二年起遞補離退教官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所定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前目所定之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三）遞補人力之進用：

1、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之各類別人員為限，其業務內容並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2、校安人員由本部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

3、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

4、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四）經費來源：學校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

（五）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

1、由本部訂定相關基準，部分補助學校遞補人力所需經費，學校並應編列配合款（例如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勞保費、健保費等）。

2、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有教官員額之學校：

A ＝學校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本部核定學校當年度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即原得置教官員額數）。（A 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B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三之 B 之計算說明）。

C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A － B）x（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無教官員額之學校：

A ＝學校當年度可遞補人力基準（參考附表三）。（A 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C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Ax（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3、前目之補助額度上限（C 值）供各校作為規劃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上限參考之用，本部得視相關因素（例如預算、當年度申請金額、之前年度遞補人力進用情形、辦理情形及補助金額等），統籌考量核定補助金額。

4、學校年度「A 值」及「C 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前目相關因素考量核定補助金額，不受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當年度「A 值」及「C 值」均較前一年度者減少。

（2）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該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學校，其當年度「A 值」及「C 值」均與前一年度者相等。

5、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大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已進用並續任至當年度之校安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遇缺可補，其餘類別人員，應以遇缺不補、自然離退方式調整至「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小於或等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後，始得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後之「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

1、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且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遞補人力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

3、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且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遞補人力之薪資。

4、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5、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其相關人事事宜（例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6、經費使用應以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7、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8、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37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致力減少校園霸凌及人為災害等事件發生，促使實務工作有效落實，進而提升自我防衛安全意識、加強藥物濫用及詐騙防制知能，並增進災害應處能力，以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依本部工作重點，以年度計畫方式提出申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審查；其他專案性質活動得個案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2、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民間團體另應檢附立案登記證書，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申請補助以二案為限，且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

3、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由地方政府審查後陳轉本部為原則；另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後陳轉本部為原則。

（二）審查作業：

1、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審查標準依活動計畫之可行性、與政策之關聯性、活動之效益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進行審查。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330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

部　　長　鄭英耀　　出國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代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三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

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十五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另訂有晉升制度者再補助五萬元；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六人。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十一人。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十五人。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離島地區一千一百元）為上限；每校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九、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4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061A 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補助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並獎助積極發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全面提升學生事務及輔導功能，以促進校園安定及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四、基準：

（一）補助基準：

1、各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以下同）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2、各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3、各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事項。

4、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5、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各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6、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7、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1）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2）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包括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獎助基準：

1、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予以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1）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2）本部補助之上年度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3）各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

（4）經本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查核未發現重大缺失。

（5）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3、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

4、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

（1）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及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2）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3）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經費執行成效查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4）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率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

（5）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

5、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予以獎助。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

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部　　長　鄭英耀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一、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741A 號

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之規定，如下：

一、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係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同一為前提；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五二五九號函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二〇一一四九六一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鄭英耀

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不同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623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反毒活動（以下簡稱反毒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以強化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

（二）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前項第一款校外會，以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會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聯絡處之經費補助，由本署委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經費代管學校）代管；其補助項目並包括經費代管學校辦理代管所需必要費用。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地方政府、校外會：

1、反毒活動：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其補助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核定。

2、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較高者，優先補助。

（2）視學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3）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3、校園安全值班費：

（1）依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及值勤日數，核實支給，並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2）本部分經費，由本署全額補助。

4、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之人事、鐘點及交通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並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6、辦理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並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代管）：

1、聯絡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以基本額度(占百分之七十)、直轄市與縣(市)轄區內所有高級中等學校數（占百分之十)、教官人數（占百分之十)、直轄市與縣（市）幅員（占百分之十）為基準，計算補助經費。

2、聯絡處推展業務、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備）及公務車修繕經費：由本署審查後核定。

3、聯絡處辦理反毒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署審查後核定。

4、聯絡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由本署審查後核定。

5、聯絡處協助推動校外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經費：以基本額度（占百分之四十)、直轄市與縣（市）學生人數（占百分之二十)、教官人數（占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與縣(市)幅員(占百分之二十)為基準，計算補助經費。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1、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所需經費：視學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2、推動校園反毒活動所需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

4、經本署評選為交通安全教育績優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交通安全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環境設施及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所需經費：每校新臺幣十萬元。

5、學校自有學生交通車安全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依本署所定之計畫審查後核定。

四、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校外會：

1、反毒活動：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送本署審核。

2、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地方政府應依實際需要提報補助經費，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送本署審核；本署於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並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2）地方政府提報補助經費需求時，應針對申請補助學校實際情況排定接受補助之優先順位，並向本署研提意見。

（3）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時，應依下列順序檢附文件、資料：

A、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B、申請檢核表。

C、申請補助學校排序表。

D、學校申請計畫書。

（4）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及地方政府得籌編之配合經費，核實補助。

（5）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者。

3、校園安全值班費：

（1）地方政府每月底依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各校軍訓教官當月值班資料，包括主管核定之值班表、當月值班費申請表，完成檢視後，將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申請核定發放清冊，於次月二十日前，送本署核定。

（2）本署核定金額後，全額補助。

4、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1）由本署依據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及前點補助基準補助校外會，於前一年度之八月十五日前，函請地方政府列入年度預算編列，並送議會審查。

（2）各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一日前，檢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送本署備查。

（3）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預開正式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

（1）地方政府應依實提報補助需求，於實施計畫所定申請期程內，報本署審核。

（2）地方政府提報補助需求時，應先審議，針對辦理學校實際情況排定協助授課學校。

（3）地方政府函報本署提出申請補助時，應依下列順序檢附文件、資料：

A、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B、學校申請計畫書。

（4）本署依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核實補助。

6、辦理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經費：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送本署審核。

（二）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代管）：

1、聯絡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經費代管學校依年度工作需要，及本署指定期程，檢附預開正式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

2、聯絡處推展業務、改善辦公環境設施（備）及公務車修繕經費：聯絡處依需求，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3、聯絡處辦理反毒活動所需經費：聯絡處依本署所定期程，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4、聯絡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聯絡處依本署所定期程，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5、聯絡處協助推動校外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經費：由經費代管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預開正式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1、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學校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實際需要，依本署所定期程，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於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並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2）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及地方政府得籌編之配合經費，核實補助。

2、反毒活動：依本署所定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專案合聘教師實施計畫：

（1）學校應依實際需要，經向聯絡處提報補助需求，由聯絡處彙整，依實施計畫所定申請期程，並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必要時得派員進行訪視。

（2）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核實補助。

4、交通安全績優學校：經本署評選為年度績優學校者，依本署指定期程，檢附領據，向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5、學校自有學生交通車安全設備改善：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款之請撥及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經費，由本署直接撥付至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及其他學校。

（二）聯絡處及校外會應檢附收據，向經費代管學校或地方政府辦理核銷；其原始支出憑證，由經費核銷單位留存備查。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地方政府、校外會：補助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包括已付及應付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署得酌減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二）聯絡處（經費代管學校代管）：本署每學年配合聯絡處工作訪視，實施成效考核；凡考列優等者，得酌增補助。

（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獲得本要點所定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作為後續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七、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已撥付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補助款。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之補助有違反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付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5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513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五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五點附件二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226A 號

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016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署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私立學校，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由前目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學校。

（二）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四、本要點所定工讀獎助金時薪，依最低工資法辦理，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最低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

工讀獎助金，應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10 點附件 2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13230503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附件二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貸款對象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三）申請者應提供保證人一人。

（四）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優先辦理，並免提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十點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青署參字第 113221238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獎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辦理本署公告專案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符合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之申請對象。

四、獎補助範圍：

（一）於國內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且培育青年人數或青年參與人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2、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3、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

4、其他與社會設計、偏鄉教育發展相關之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計畫。

（二）參與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由本署依相關計畫規定酌予獎（補）助費用；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五、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審查當時本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且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達一萬人以上者，最多以補助三次為原則。

（四）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研習、會議、論壇、訪問、觀摩、研究、出版、宣導、讀書會、志願服務活動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惟青年志工基礎訓練不予補助。

（五）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第三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六）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補助比例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上限原則為百分之七十；第二至三級上限為百分之八十；第四至五級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七）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七、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據第八點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之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

（二）經本署同意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或依專案計畫規定，備文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1、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三）。

2、成果報告。

3、領據（格式如附件四）。

4、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或地方政府者，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請依附件五格式黏貼及用印）。

5、總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一）。

6、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7、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

（三）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獲核定補助者，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格式如附表二）。

八、審查原則：

（一）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

（二）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

（三）培育青年人力資源情形。

（四）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

（五）過去辦理活動成效。

（六）活動舉辦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

（七）其他專案計畫規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5221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產官學研各領域，利用資源辦理符合本部政策及具前瞻性得提升教育品質之資訊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目的：

（一）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資訊素養。

（二）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

（三）提升資訊教育內涵應用及宣導相關政策。

（四）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三、補（捐）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三）政府機關。

（四）教育部所屬機構及其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五）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

（六）依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四、補（捐）助範圍：

（一）以第二點所定補（捐）助目的為主題或範圍等相關活動及專案計畫。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用以補（捐）助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充實教學設備，更新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改善資訊教學環境，逐步達成長久性之維運機制。

（三）補（捐）助學校之經費，以提供校內教師教學及學生使用為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全年度皆得申請。

（二）申請程序：於活動辦理前檢具公文，連同申請表（附件一）及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均應檢附電子檔案），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審查期限：文到三十日內審查完成。必要時，並得延長。

（四）審查作業：

1、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

2、各申請計畫由本部考量計畫屬性，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但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申請計畫得由本部自行審查。

3、各申請計畫由本部或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有修正後複審必要者，由申請單位修正後，提交原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複審，或邀請審查委員會同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召開複審會議，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4、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及未通過（如附件二），經審查完峻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單位。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捐）助對象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得視需要全額補助。

（二）補（捐）助額度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核撥。

（三）本（捐）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二、八十四、八十六、八十八、九十為原則。

（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捐）助經費核定函後，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其計畫因故有變更必要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餘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屬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相互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各項計畫得依業務需求編列相關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及設備費。

七、補（捐）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規定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並視本部需求，相關成果、資料等或參與相關會議，以利本部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或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附件三）報本部備查，並提供相關電子檔案或建置網頁供各界參考。

（三）本部視補（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後續經費補（捐）助之評核依據。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捐）助款外，嗣後不予補（捐）助。

八、其他事項：

（一）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決標後，報本部備查。

（二）本要點補（捐）助之計畫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捐）助單位所有。但受補（捐）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如採創用 CC）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重製、改作與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捐）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捐）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捐)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0723A 號

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三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六點附件三（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8 點附表 1、第 8 點附圖 1、「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 3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2229A 號

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一、第八點附圖一、「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一、第八點附圖一、「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

部　　長　鄭英耀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災害類別與潛勢分級：

（一）本作業規定所評估之災害，包括地震、淹水、坡地、人為、海嘯及輻射，並依據不同災害潛勢影響程度訂定不同級別，如高、中、低及無等級別。

（二）輻射另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規劃之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區，分為預防疏散區、緊急應變區及防護準備區。

五、評估資料來源：前點災害潛勢評估所需資料，由本部協請下列機關或單位提供：

（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三）校舍耐震補強評估資料：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淹水潛勢圖：經濟部水利署。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六）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七）順向坡分布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九）山坡地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各地方政府權責業管機關。

（十）人為災害有關圖資：相關權責業管機關。

（十一）海嘯溢淹潛勢圖：內政部消防署。

（十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圖：核能安全委員會。

（十三）校園災損統計資料：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點附表一、第八點附圖一（請參見連結）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資通字第 113270284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之「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子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五、補助原則：

（一）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經常門編列原則：

1、網路中心基本設施維運費。

2、年度評核績效補助。

3、依服務連線學校數或師生總數設定級距編列。

4、推廣研習費。

5、辦理全國性之工作研討會費用。

6、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職費。

（二）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資本門經費，由本部視該年度網路中心建設實際需要編列。

（三）補助各縣（市）網中心之額度，依各縣（市）網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執行運作績效及業務實際需要由本部核定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

（四）本補助經費涉相關採購事務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編列自籌款，以確實配合執行推動本部相關資訊教育計畫；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五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132701474A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部　　長　鄭英耀

◎秘書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134101551A 號

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　　長　鄭英耀

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學產不動產標租，依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年租金最高者，為得標人。

標租年租金底價，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且不得低於下列基準：

（一）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算之金額。

（二）房屋年租金：按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總額，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金額。

（三）基地及房屋合計年租金：按前二款合計之金額。

標租年租金底價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租賃期間達十年以上者，應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學產不動產經標租二次未能標脫者，經本部檢討其原因後，於不低於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基準下，得擇下列方式之一，再訂定標租底價並辦理標租二次：

（一）重新查估：重新查估之底價未低於原底價之八成者，得免提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逕行按原底價減一成。

學產不動產以基地標租，且其土地屬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得逕以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金額為標租年租金底價，不受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經標租二次未能標脫者，本部應檢討其原因並提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減價，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本部得視選定標租學產不動產之個別狀況，決定租賃期間、使用限制、招標程序、是否依現狀標租、地上物之騰空及拆遷補償等招標內容，並公告之；其規定如下：

（一）依現狀標租者，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均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二）租賃期間，自租賃契約簽訂之日起算，最長二十年。但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最長三十年。

（三）原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續約；續約期間最長二十年，並以一次為限；續約準用前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租期屆滿，除前項第三款所定續租之情形外，本部應重新辦理標租。

房地標租之得標人非原承租人，而原承租人具優先承租資格且願意承租者，得以決標之同一條件優先承租。

前項所稱原承租人，指最近一期租期屆滿時基地或房地之承租人。

第三項所稱優先承租資格，指原承租人承租基地或房地租期達連續十年以上，並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獲准。

本部決定招標內容後，應訂定投標須知與其附件及租賃契約書草案，提供閱覽。

二、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134102912A 號

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九點

部　　長　鄭英耀

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學產不動產之租賃契約，應依法辦理公證；所需經費，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公證：

（一）承租人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耕地租賃契約。

（三）租賃標的為建築物附設之停車位，且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管制出入。

前項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內容，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

◎人事—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 113 年 9 月 3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30082640A 號

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編制表」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編制表（請參見連結）

教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人事—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652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額度及比率：

（一）地方政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專審會，開會時，其代課費、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二）地方政府受理學校申請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其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人員）、輔導員及輔導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參與調查及輔導衍生之代課費、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三）服務對象人數未滿一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三十七萬五千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五十萬元；一萬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二萬五千元。

（四）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核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健保補充保費、稿費或代課費。

（二）各地方政府專審會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撰寫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或結案報告，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加班費之支給，由地方政府逕行審認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

（三）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因依法執行專審會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時，其涉訟輔助，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4874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

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包括該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

三、本要點核定計畫之額度、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

（一）額度：

1、服務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未滿兩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兩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萬元；三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八十五萬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萬元；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五十萬元；七千人以上，未滿一萬兩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兩百五十萬元；一萬兩千人以上，未滿兩萬五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四百五十萬元；兩萬五千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五百五十萬元。

2、服務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未滿五百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二十萬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四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六十萬元；三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八十萬元；六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萬元；九千人以上者，核定計畫上限一百二十萬元。

（二）基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規定。

（三）項目：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醫師諮詢鐘點費、團體輔導或工作坊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其他行政庶務費用。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款、核撥、結報，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與審查，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將次年度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業務之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前款年度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1、實施目的。

2、辦理機關。

3、組織成員：包括組織架構圖、人員配置及任務職掌等。

4、辦理模式：包括服務對象與範圍、服務人數、運作機制、合作單位等。

5、經費預算：包括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

6、督導考評：包括教師諮商輔導業務評核機制。

7、預期效益。

（三）審查作業：受補助者所報年度實施計畫，由本署辦理審查作業，就其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性予以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四）本要點經費申請，由本署審查通過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本署每年度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三）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五）地方政府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

（六）其他經費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辦理。

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

本署得派員訪視受補助者，瞭解實際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執行情形。

八、受補助者有違反核定計畫、法令規定、虛偽不實情形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及考核者，本署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已撥款者，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繳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三、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30034906A 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部　　長　潘文忠

四、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30084812A 號

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部　　長　鄭英耀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8 點之 1 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臺教會（四）字第 1124401368A 號

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八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八點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八之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1、金額級距：

（1）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2、級距劃分基礎：

（1）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非屬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二）撥款條件及比率：

1、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

（1）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2）第二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3）第三類：同第二類。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2、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目比率撥付。

3、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前二目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4、撥款原則之細部作業，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前項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 ，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189A 號

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1 之 1、附件 1 之 2、附件 1 之 3、附件 2、第 8 點附件 1 之 4、附件 1 之 5、附件 1 之 6 ，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97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附件二、第八點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附件一之六，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附件二、第八點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附件一之六

部　　長　鄭英耀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